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1 号

致：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3]AN117-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3]AN117-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3〕010305 号”《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

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9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问询函》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业务专注于抗体发现与优化，为全球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提供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抗体交付成功率达到95%以上。

（2）2021年和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41.29%和56.67%。2020年至2022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15.50%上升到25.71%，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势。

（3）2020年，公司取得ECACC的CHO-K1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许可，可在全球范围进行商业化再授权。2022年，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相关的业务收入达到755.76万元。

（4）2022年9月，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启动“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以减少美国在生物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对国外的依赖。

请发行人：

（1）说明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两者的关系与区别，抗体表达业务是否仅为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某一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覆盖抗体发现与优化的全部环节；如是，说明发行人在各个阶段的主要工艺及发挥的作用。

（2）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的具体含义；抗体交付成功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未成功交付的项目后

续处理。

（3）结合发行人下游细分市场规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境外收入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是否均来源于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

（5）分析说明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两者的关系与区别，抗体表达业务是否仅为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某一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覆盖抗体发现与优化的全部环节；如是，说明发行人在各个阶段的主要工艺及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2/一、说明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两者的关系与区别，抗体表达业务是否仅为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某一环节，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覆盖抗体发现与优化的全部环节；如是，说明发行人在各个阶段的主要工艺及发挥的作用”中披露了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发行人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在各个阶段的主要工艺及发挥的作用。

（二）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的具体含义；抗体交付成功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未成功交付的项目后续处理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的具体含义

（1）公司一站式服务的含义

抗体药物发现涵盖靶点发现、靶点验证与抗原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工程优化、早期成药性评价、功能检测和细胞株开发等诸多流程。相对于单一服务而言，一站式服务是指公司可以提供抗体药物发现领域的更多服务类型供客户选择。具体而言，公司早期仅提供相对单一的抗体表达服务，目前可以提供抗体表达（单抗、双抗、多抗、重组蛋白、纳米抗体等）、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单 B 细胞抗体筛选、纳米抗体开发、抗体亲和力成熟、抗体人源化、杂交瘤测序、功能检测等）和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公司提供涵盖了抗体药物发现领域的众多技术服务供客户选择。

（2）公司合同中“一站式服务”的体现

“一站式服务”在合同中主要有两种体现形式，一种是在框架协议中体现，即公司在与客户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时，同时约定公司提供抗体表达、抗体人源化、抗体亲和力成熟等多种服务，后续客户以订单的方式进行确认；另一种是在单项协议中体现，即公司与客户分别签署不同业务类别的单项服务协议，明确各个服务的权利义务。合同中多项服务类型列举如下：

业务分类	合同约定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抗体表达服务	重组单抗表达服务/重组抗体大量表达服务/双特性抗体表达服务	客户提供抗体序列，公司进行密码子优化及表达质粒构建，然后进行瞬转表达和一步纯化。
	重组抗体再表达	公司根据小试表达水平，进行大量再表达，并对纯化抗体做质控。
	定制蛋白表达服务	客户提供蛋白序列，公司评估合适的表达系统、进行密码子优化及表达质粒构建，然后瞬转表达和一步纯化。
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杂交瘤测序服务	客户提供杂交瘤细胞，公司进行测序，交付报告。
	基础功能检测	提供高通量单抗筛选、Elisa 检测、Gator 检测、Biacore 检测、流式细胞检测。
	纳米抗体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免疫方案的设计，公司对羊驼进行免疫并获取 PBMC，构建羊驼噬菌体库并对噬菌体淘选和筛选，对筛选的抗体进行表达与纯化。
	抗体人源化服务	公司进行抗体人源化序列设计（基于 CDR 移植和回复突变），进行嵌合抗体表达及鉴定、人源化抗体表达、ELISA 亲和力排序、Biacore T200 亲和力确定等环节。

业务分类	合同约定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	公司进行 CDR 区单点饱和突变设计，并进行高通量抗体的上清表达，进行 ELISA 检测亲和力和确定突变特点，完成抗体瞬转表达和纯化及 Biacore8K 亲和力确定。
	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免疫方案的设计，公司对小鼠进行免疫并获取脾和骨髓，利用微流控的技术平台对浆细胞进行分选出阳性细胞，对阳性细胞进行 barcode 标记和 NGS 测序。对筛选测序的抗体进行表达与纯化，验证功能等。
	其他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应客户的要求，提供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
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	细胞株开发服务	主要包含分子克隆、稳定细胞系构建、稳定细胞系建库等服务等。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	主要包括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等。

具体而言，客户会根据需求向公司采购一项或多项服务，可以在单一项目里采购多项不同服务，也可根据需求分别下单不同类型服务。报告期内，客户采购一站式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总数（个）	743	852	549	288
一站式服务客户数量（个）	117	149	73	38
一站式客户数量占比	15.75%	17.49%	13.30%	13.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125.59	25,954.77	16,566.68	6,865.80
一站式服务客户的收入（万元）	7,109.58	13,387.02	7,189.43	2,943.56
一站式服务客户收入占比	47.00%	51.58%	43.40%	42.87%

注：客户数量是指当年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一站式客户指在当年采购公司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或稳定细胞株服务中两类及两类以上服务的客户。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一站式服务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收入占比均不断上升，公司一站式服务已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

2. 抗体交付成功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未成功交付的项目后续处理

抗体表达为根据客户提供序列表达出对应抗体蛋白的过程。其成功率主要受制于两方面因素：（1）提供序列的可表达性。首先，抗体表达是一项生物过程，需遵从中心法则，若提供的蛋白基因序列有误，则其序列本身即不能通过转录翻译形成对应抗体蛋白；其次，与不同蛋白表达后的定位有关，如果蛋白本身是胞内和跨膜蛋白，蛋白转录翻译折叠后会锚定在细胞上，不易分泌到上

清中，导致产量低或者不易提纯；（2）操作环节的可靠性。在抗体表达中，除基因序列正确性外，还需要基因合成、载体构建、密码子优化等多项技术操作，若操作的方案或操作细节处理不当，则也会影响表达的成功率。

（1）公司交付成功率

报告期内，受到序列可表达性和操作环节可靠性的影响，公司抗体表达业务存在不能表达或表达量低的情况，公司交付成功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抗体表达服务交付成功率	99.10%	99.08%	98.68%	99.00%

（2）可比公司交付率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交付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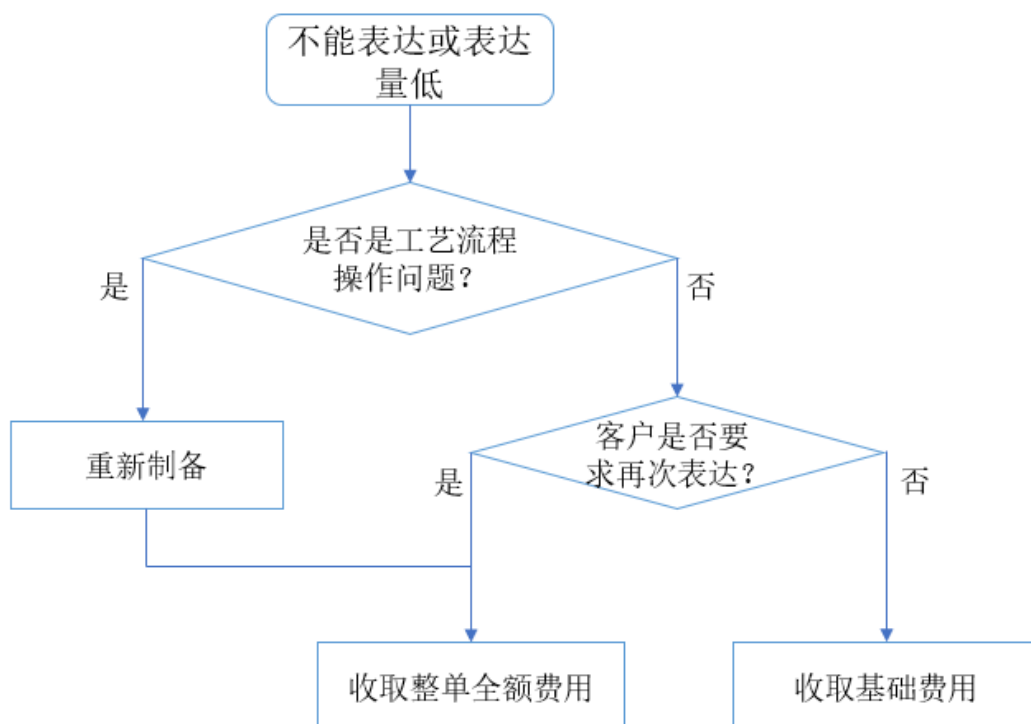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交付率信息
金斯瑞	蛋白表达服务：成功交付率 98%
药明生物	未披露成功交付率
义翘神州	重组抗体表达服务：>99%成功率
睿智医药	未披露成功交付率

注：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

通过对比，公司交付成功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对于未交付成功订单的处理

对于未成功交付的订单，通常公司会排查是否是工艺流程操作原因，如是工艺流程操作等公司原因导致的则会重新制备；如排查为非工艺流程操作问题，会根据客户要求是否再次表达，若不需再次表达，一般收取客户基础费用，若客户需要再次表达，则无论是否成功一般收取整单全额费用。具体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内，未成功交付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成功交付订单收入（万元）	67.97	110.41	107.84	35.22
占抗体表达业务收入比例	0.62%	0.51%	0.77%	0.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5%	0.43%	0.65%	0.51%

报告期内，公司未成功交付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下游细分市场规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境外收入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下游细分市场规模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下游细分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药物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新药发现、临床前研发、临床研究、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发行人专注于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环节，属于药物发现环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下游客户研发投入

入中的药物发现类别的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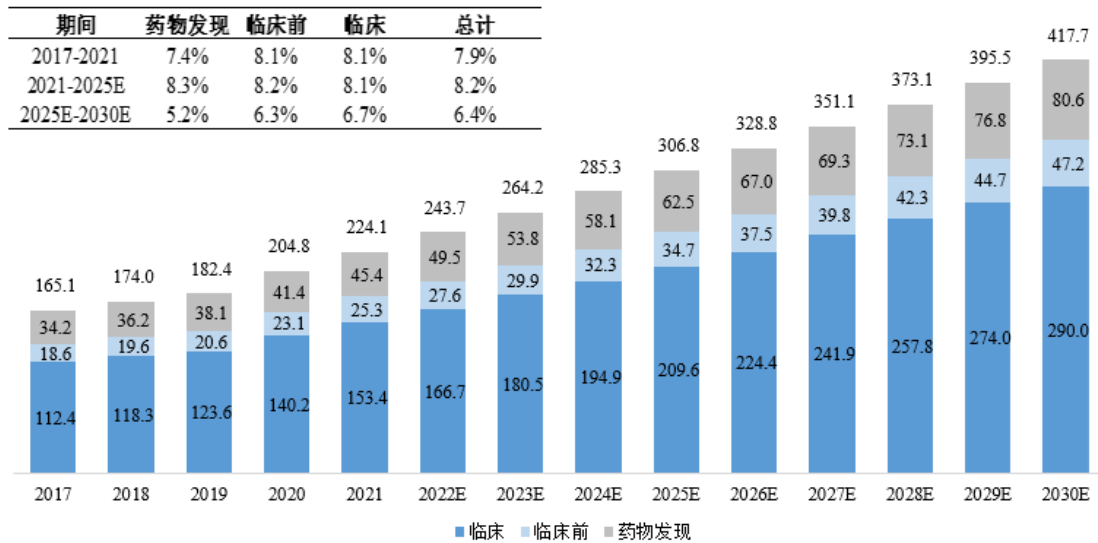
		新药发现	临床前研发	临床研究	上市后研究
阶段介绍		药物发现是发掘新候选化合物的过程，其中包括： - 靶点识别 - 靶点验证 - 先导化合物生产 - 先导化合物优化	临床前研究需要进行并收集药代动力学、药效学、毒药物动力学与毒理学各项安全试验数据，其中包括： - 药理学研究 - 毒理学研究 - 药效学研究	临床研发通常包括I、II、III、IV期临床试验，用来评估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	新药上市后阶段
服务项目	化学药物	- 分子修饰 - 合成流程研究 - 新药研发筛选	药物活性成分研发	- 临床试验I-IV期 - 生物等效性实验 - 生物分析 - 实验室管理 - 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学研究 - 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服务	稳定性研究等
	生物药物	- 动物与细胞用作生产 - 基因组学与蛋白组学数据 - 蛋白质与基因工程	- 蛋白质结构鉴定 - 生物安全与监测 - 蛋白质表达、纯化与冻干 - 生物分析		
	两者兼备	- 疾病筛选 - 靶点选择 - 稳定性研究初试 - 初步实验研究	- 药理学研究 - 毒理学与药物动力学研究 - 质量标准研究 - 稳定性研究 - 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服务		

①医药公司研发投入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中药物发现相关支出以 7.4%的复合增长率由 342 亿美元增长至 454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将以 8.3%的复合增长率由 454 亿美元增长至 625 亿美元，将持续保持较高增速。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按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阶段划分，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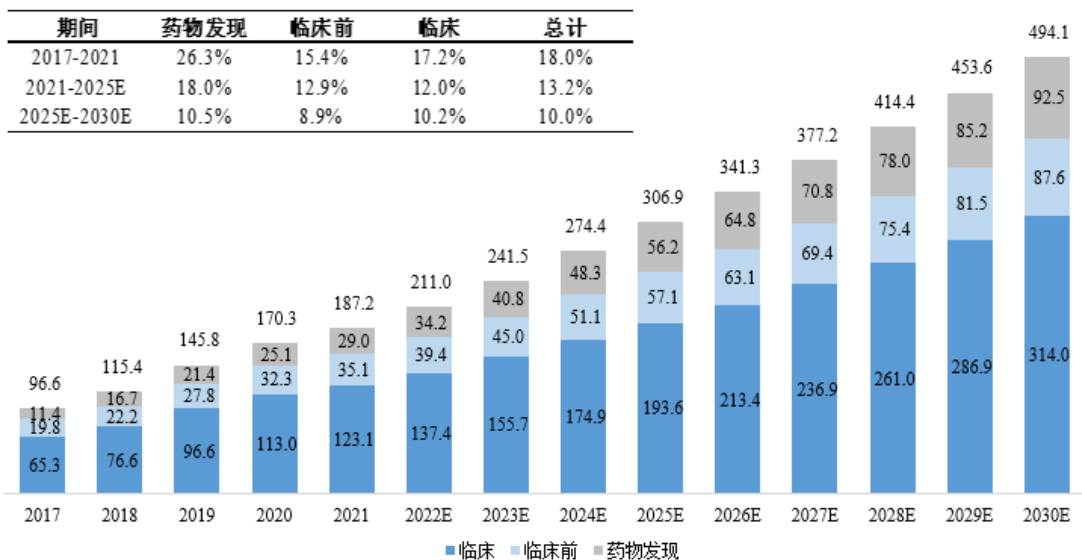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中药物发现相关支出以 26.3%的复合增长率由 114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9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将以 18.0%的复合增长率由 290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562 亿人民币，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按药物发现、临床前及临床阶段划分的中国医药研发开支及明细，2017-2030E

单位：十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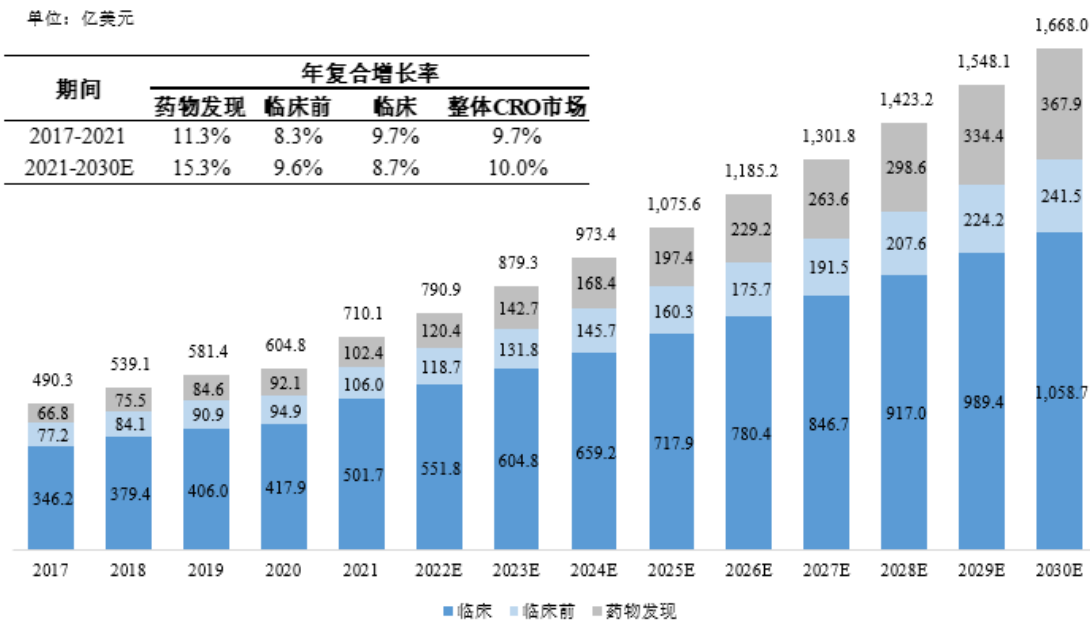


②CRO 细分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以 9.7%的复合增长率从 490.3 亿美元增加到 710.1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11.3%，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

增长，预计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10.0%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668.0 亿美元，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15.3%，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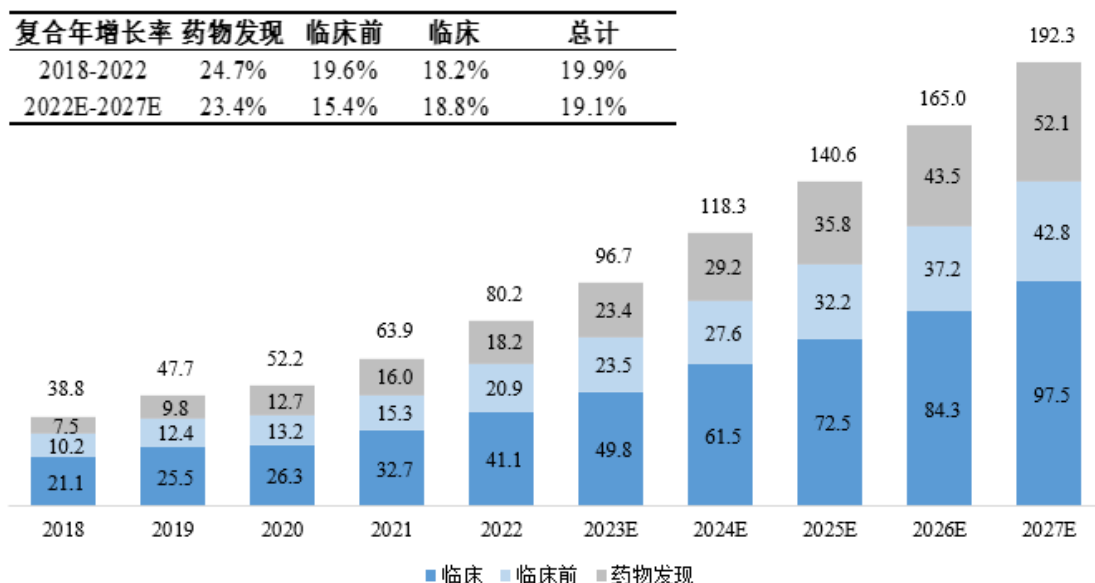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按药物研发阶段拆分，2017-2030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18 年到 2022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以 19.9%的复合增长率从 388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802 亿元人民币，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24.7%，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会以 19.1%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达到 1,923 亿元人民币，其中药物发现 CRO 的复合增长率为 23.4%，高于整体 CRO 市场增长率。

中国CRO市场按照类型拆分，2018-2027E

单位：十亿人民币



综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预计公司下游客户医药公司研发投入将持续扩大，为公司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同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预测，全球和中国的 CRO 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其中药物发现 CRO 市场规模增速超过整体 CRO 增速。

(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既受益于宏观及行业利好因素，也得益于公司基于抗体表达业务，不断完善技术平台并扩展业务类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①宏观及行业原因

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创新药政策鼓励、医药市场增长的良好预期等因素，大量制药企业纷纷加大了对创新药研发的投入。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作为创新药研发的核心环节之一，受前述驱动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A. 医药公司研发支出提高，CRO 渗透率提高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7.9%，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2%，医药公司研发支出高速增长；同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

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9.7%，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9%，CRO 渗透率持续提升。

B. 政策积极鼓励创新药研发，奠定了行业快速增长的基础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旨在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和 CRO 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包括优化监管环境、提高药品审批效率、加大对创新药物的研发支持等。这些政策措施刺激了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了国内制药企业的创新热情，同时也吸引了众多海外及国内的科学家创业，使得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和一级市场投融资规模均出现快速增长，为 CRO 业务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②以抗体表达为基础，不断打造新技术新服务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A. 以抗体表达业务为基础

抗体表达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基因合成平台、质粒制备技术平台等，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在抗体表达领域形成了一定优势。2020 年至 2022 年，该业务板块复合增长率为 94.28%，2022 年实现收入 2.16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10 亿元。公司致力保持该业务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B. 不断打造新技术新服务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抗体人源化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和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等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公司获得 ECACC 的 CHO-K1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许可并推出稳定细胞株业务。

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成为第二增长极。报告期内，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该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226.17%，2022 年实现收入 2,111.2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615.22 万元。2022 年，公司获得阿斯利康累计超过 400 万美元的抗体发现与优化相关业务订单，标志着公司服务质量得到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同时，公司将陆续建成难度靶点蛋白开发平台、

全人源库抗体筛选平台、TCR-like 抗体开发筛选平台、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株平台、AI 技术平台等新技术平台，并不断增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服务类型。

稳定细胞株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ECACC 的 CHO-K1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许可，公司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2022 年，与稳定细胞株相关的业务收入达到 755.76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达到 754.65 万元。公司正在进行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的开发，并计划逐步推出更多的细胞株相关服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技术新服务，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③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开拓境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为 6,672.1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境外收入为 7,149.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 15.50%上升到 47.27%，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势。2021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北美及欧洲市场，并通过境内外联动拓展全球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500 家医药企业客户，知名境外客户包括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罗氏、默克等跨国药企，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

2. 境外收入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 15.50%上升到 47.27%，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发行人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

（1）境外收入增加的原因

①亚太地区的 CRO 具有成本优势

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国家市场，凭借低廉的原材料价格、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全面的病人病谱资源等诸多优势，正在逐渐承接发达国家的 CRO 行业市场份额，是全球

CRO 行业增长最快的地区。分地区看，北美和欧洲仍占据 CRO 市场主要份额，但亚太地区增长迅速。

②公司的 CRO 服务受限制较少，易于在全球范围开拓

公司主要提供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公司的 CRO 服务是一种技术服务，目前不涉及 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认证，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合适的抗体发现方案，帮助客户加速抗体药物的研发进程，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服务，该业务易于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开拓。

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高质量服务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认为海外市场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包括参加国际会议和展览、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宣传内容、与海外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等。此外，公司还注重了解海外市场的需求和特点，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反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优化和调整。这些措施不仅帮助公司在海外市场赢得了更多的客户和订单，也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医药研究领域的知名度和声誉。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公司凭借其业务能力的强大，不断巩固和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实现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长。

（2）发行人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抓住全球新药研发的机遇，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从 2,202 亿美元增长至 2,97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7.8%。此外，受临床需求扩充、技术进步及新一代产品收入提升的推动，全球生物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势头将继续，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5,301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2.2%；预计全球生物药市场到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8,04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8.7%。这说明全球新药研发的需求和潜力巨大，而中国 CRO 公司目前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还很低，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通过拓展境外市场，中国 CRO 公司可以为更多的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增加收入来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可以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②充分发挥中国的工程师红利，寻求跨越式发展

受制于欧美发达国家高额的研发成本，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在逐渐从发达

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普及发展，国内每年毕业的本科专科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国内高素质人才的不断涌现为我国 CRO 行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推动 CRO 技术发展。公司凭借高素质的人员、较低的原材料价格等诸多优势，坚持科技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③促进国际合作和交流，推动中国医药研发产业的进步和创新

随着全球医药研发产业的日益融合和协作，CRO 公司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发展境外市场，中国 CRO 公司可以与国际上的制药企业、生物技术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和合作关系，共享资源、信息和技术，参与更多的国际项目和平台，为全球医药研发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同时，这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医药研发产业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增强中国医药创新能力。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是否均来源于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是否均来源于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

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细胞株构建和细胞株再授权许可。报告期内，细胞株构建的收入合计为 1,182.97 万元，占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比例为 74.46%；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的收入合计为 405.66 万元，占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比例为 25.54%。细胞株构建和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的服务内容主要为：

分类	具体服务	服务内容
细胞株构建	分子克隆	1. 序列优化：按委托方提供的蛋白氨基酸序列经过密码子优化涉及目的基因的 DNA 序列和克隆方案； 2. 基因合成和表达载体构建：根据目的基因的 DNA 序列和和克隆方案分别合成含有表达载体的目的基因，经测序验证后，用于下游实验。
	稳定细胞系构建	1. 目的基因瞬转表达：通过瞬转表达评估目的重组蛋白的表达情况； 2. 稳定细胞株转染：通过电转染后接种 96 孔板，加压筛选阳性克

分类	具体服务	服务内容
		隆； 3. 高表达克隆筛选：通过孔板、摇瓶的筛选，挑选高表达克隆； 4. 亚克隆筛选：挑选 4~6 个上述高表达克隆进行亚克隆筛选，接种 96 孔板，筛选高表达亚克隆； 5. 确定稳定细胞株克隆：通过评估亚克隆的批培养和补料培养，确定最后 3~4 个稳定细胞株克隆。
	稳定细胞系 建库	1. 建立 PCB 细胞库：综合评估后确定最优细胞克隆，建立 PCB 细胞库，初步建立培养工艺和纯化工艺，并检测无支原体、无菌，及复苏细胞的存活率； 2. PCB 细胞库稳定性实验：连续传代 2 个月（并且符合法规要求）进行稳定性评估，每两周做一次批培养评估。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	授予的许可包括被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关联方使用原始 CHOK1BN 细胞株的权利，包括修改原始 CHOK1BN 细胞株的权利，以便被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关联方对产品进行评估、改造和/或以其他方式的生产。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稳定细胞株业务，细胞株构建和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的收入分别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细胞株构建	754.65	100.00	350.10	46.32	78.22	100.00	-	-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	-	-	405.66	53.68	-	-	-	-
稳定细胞株业务合计	754.65	100.00	755.76	100.00	78.22	100.00	-	-

2. 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其商业合理性

（1）具体业务模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8/二/（一）1/（3）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中披露了具体业务模式。

（2）商业合理性

①稳定细胞株开发是抗体发现阶段的终点，是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的起点，是新药研发流程中重要一环

药物发现阶段是指通过不同的技术和方法，从动物或人体中获得具有特定功能和亲和力的抗体或抗体片段。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主要包括细胞库建立和稳定性考察、工艺开发和技术转移、成药性研究、制剂处方开发、稳定性研究、蛋白特性研究、质量标准研究、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

研究和安全性评价等步骤。

细胞株开发是指通过筛选和优化，从转染的宿主细胞中获得稳定高效表达目标抗体的工程细胞株，为后续的工艺开发和临床试验提供保障。细胞株开发是抗体发现阶段的终点，开发的稳定细胞株用于抗体药物研发的后续临床阶段等研究。



细胞株开发是一个复杂而耗时的过程，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如载体选择、转染方法、筛选标记、培养条件、克隆策略、质量控制等。细胞株开发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抗体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在生物药开发中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宿主细胞系主要为中华仓鼠卵巢（CHO）细胞等。

细胞株开发的关键是优化抗体的表达水平和质量。通过调整培养条件、增加培养时间和添加适当的辅助剂等手段，可以提高细胞株对目标抗体的产量。在细胞株开发的过程中，还需要对细胞株进行稳定性和一致性的评估。稳定性评估主要包括长期培养和传代实验，以确保细胞株在长时间内能够稳定地产生目标抗体。一致性评估则包括对不同批次细胞株的抗体表达水平和质量进行比较，以确保不同批次之间的一致性。

细胞株开发是抗体药物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的起点和基础，细胞株的好坏直接决定生产成本、工艺复杂度和产品质量。一个好的细胞株通常具有以下特点：A. 产量高：可降低固定投资和单次生产成本；B. 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影响药效和安全性，而这两项是新药研究申请（IND）和新药上市申请（NDA）的关键；C. 稳定性高：产量和质量在生产传代过程中不应有大的改变；D. 可放大性：细胞株需要适合大规模生产放大；E. 合规性：保证单克隆源性以及实验记录完整性，细胞株的构建过程应避免接触或使用动物来源成分或其

它可能影响安全性的成分。

②稳定细胞株需要取得商业化授权

CHO 细胞因其易于培养、基因操作方便、翻译后修饰准确、表达水平高、安全性高等特点，受到广泛的青睐，所以市场上多数蛋白质药物都以 CHO 细胞作为表达宿主。由于 CHO 细胞是一种专利保护的细胞系，其所有权属于不同的公司或机构，如 ECACC、Lonza、西格玛等。所以在新药研发活动的商业化生产阶段前，需要取得生产用 CHO 细胞的授权许可。为获取授权许可，新药研发公司需要与相应的细胞提供方签订授权协议，并支付一定的许可费用。

公司已取得授予细胞系的再许可权利，包括驯化的悬浮 CHO-K1 和改造的 CHO-K1 细胞系。公司自主开发的无血清驯化培养方案对 CHO-K1 贴壁培养细胞进行悬浮驯化培养，获得 CHOK1BN 宿主细胞。通过构建分子克隆表达载体电转染 CHO-K1BN 宿主细胞，转染后用 MSX 进行筛选转染后的 CHOK1BN 宿主细胞，然后获得高表达的克隆细胞池，再通过单细胞亚克隆进一步筛选符合 CMC 生产要求的稳定单克隆细胞株。经过公司改进后的 CHOK1BN 细胞具有培养基适应性广、乳酸代谢水平低、传代稳定性好、糖基化修饰水平低、表达产量高等优势。

公司可在全球范围进行 CHO-K1 驯化或改造细胞株的商业化再授权，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五）分析说明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1. 分析说明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境外主要客户地区的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除

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贸易环境及贸易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抗体发现相关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且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医疗相关领域涉及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的以特色原料药及医疗器械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及“337 调查”等贸易救济审查。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历轮加税清单，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限制性清单中不涉及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

2022 年 9 月，美国进一步推出“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National Bioeconomy Blueprint）”，该倡议旨在推动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加速生物医药、农业、环保、工业等领域的创新，提高美国在这些领域的全球竞争力。该倡议计划提高美国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产值，促进人才培养，推动联邦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提高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的国家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能力。由于该倡议将为美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提供政策、技术和资金支持，这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美国企业在这领域的优势，使得中国的 CRO 企业在与美国企业的竞争中面临更大的压力。

《中美科技合作协定》是中美两国在科技领域的重要合作框架，为双方提供了交流和合作的机会和平台。根据该协定，双方可以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等方面进行合作，共享数据和信息，促进科技创新和进步。该协定也有利于双方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增强互信和友好。该协定对中国 CRO 企业的意义主要体现在：由于该协定促进了中美两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中国 CRO 企业可以借此机会与美国的制药公司、研究机构、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承接更多的研发项目，提高自身的收入和声誉；该协定促进了中美两国在科技领域的信息共享和技术转移，中国 CRO 企业可以借此机会学习和引进美国的先进技术、设备、管理方法等，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该协定促进了中美两国在科技领域的互信和友好，中

国 CRO 企业可以借此机会打开美国市场，增加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美国的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023 年 8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称，将延长 6 个月使《科学技术协定》继续有效，与此同时美方将寻求授权进行谈判，以修订和加强该协定条款。若该协定不能进一步续签，将对中国 CRO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影响

自 2018 年美国对中国开展贸易限制以来，限制性清单多只针对产品，且通常情况下各国间关税也较少针对服务进行征收，因此贸易摩擦涉及限制新药研发技术服务的概率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仪器设备。

公司作为 CRO 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敏感技术，不属于“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等针对的打压行业或企业。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欧美等地区知名新药研发企业，欧美地区政策也支持鼓励当前创新药研发企业的发展，发行人欧美地区创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受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美国客户	96	4,935.28	113	4,496.29	59	1,667.27	-	-
占境外收入比例	69.03%		67.39%		68.27%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2.63%		17.32%		10.06%		-	
毛利率	72.85%		72.26%		76.16%		-	

注：美国客户数量是指当年或当期实现收入的客户数量。

2021 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开拓，公司开始对美国客户产生销售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7.27 万元、4,496.29 万元和 4,935.28 万元，对美国客户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上升，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由于国际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中美关系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

公司相关 CRO 服务或产品销售订单存在一定的限制或回流风险，未来海外业务扩张存在一定的制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 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经查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一/（三）贸易摩擦风险”披露如下：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金额分别为 1,064.39 万元、2,442.00 万元、6,672.10 万元和 **7,14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50%、14.74%、25.71%和 **47.27%**。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2022 年 9 月，美国总统签署行政命令，启动“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倡议”，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投资和资源的分配计划，以减少美国在生物技术研发等相关领域对国外的依赖。公司在美国的业务暂未受到该行政命令的影响。但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范围广，且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者**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

1. 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着重了解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两者的关系与区别，着重了解发行人业务是否已覆盖抗体发现与优化的全部环节；

2. 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一站式抗体发现服务的含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功交付率，与公司成功交付率比对，了解未成功项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3. 查阅行业相关报告、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了解境外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公司将发展境外市场作为经营战略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与 ECACC 签署的 CHO-K1 细胞株授权合同，了解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的条款；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的合同，了解其服务内容；

5.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相关事件及相关行业政策；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影响，获取公司相关数据，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部分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个别步骤需要进行抗体表达，抗体表达业务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在目的、操作环节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业务是蛋白质工程技术，未覆盖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的全部环节；

2. 一站式服务是指公司可以提供抗体药物发现领域的更多服务类型供客户选择，公司成功交付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对于未成功交付的订单，通常公司会排查是否是工艺流程操作原因，如是工艺流程操作等公司原因导致的则会重新制备；如排查为非工艺流程操作问题，会根据客户要求是否再次表达，若不需再次表达，一般收取客户基础费用，若客户需要再次表达，则无论是否成功一般收取整单全额费用；

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既受益于宏观及行业利好因素，也得益于公司完善技术平台，不断扩展其业务类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由于亚太地区 CRO 的成本优势以及公司战略因素，境外收入增加较大；

5. 发行人稳定细胞株开发服务业务包括细胞株开发及 ECACC 的 CHO-K1 细胞株再授权许可。稳定细胞株开发是抗体发现阶段的终点，是工艺开发的起

点，是新药研发流程中重要一环，且稳定细胞株需要取得商业化授权，故该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6. 由于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敏感技术，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相关 CRO 服务或产品销售订单存在一定的限制或回流风险，未来海外业务扩张存在一定的制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百英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3 月，由自然人张美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涉及 8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

（2）设立时张美娟曾为叶军代持股份，直至 2023 年 1 月，叶军相关代持股份还原至其配偶丁颖琳名下。发行人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3）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泰州至合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共有 38 名股东，其中 33 家机构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 20 名股东。

请发行人：

（1）结合张美娟、查长春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说明设立时仅张美娟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美娟 2018 年将股份转让给查长春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查长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2）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股份无偿赠与、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叶军的简历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设立时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代持未还原至本人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对赌是否均已完整解除并披露。

(4) 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6) 说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结合张美娟、查长春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说明设立时仅张美娟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美娟 2018 年将股份转让给查长春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查长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1. 结合张美娟、查长春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说明设立时仅张美娟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美娟、查长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张美娟、查长春签署的核查表或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美娟、查长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美娟、查长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美娟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百英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	任百英有限行政人事部门人事行政岗位
		2021 年 7 月至今	任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经理岗位
2	查长春	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百英有限监事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任百英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任百英有限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22 年 12 月至今	任百英生物董事长

(2) 设立时仅张美娟出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美娟、查长春，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设立，设立之初由张美娟作为股东并实缴出资，出资来源为张美娟及其配偶查长春的家庭积累资金。设立时仅张美娟出资的原因为当时张美娟、查长春夫妇二人认为公司设立初期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但日常经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较多，鉴于张美娟可自由支配时间较多，因此设立之初仅由其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代表发行人处理繁琐的日常事务，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早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张美娟 2018 年将股份转让给查长春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查长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1) 张美娟 2018 年将股份转让给查长春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查长春、张美娟，张美娟系百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自百英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均处于查长春、张美娟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美娟历史上对百英有限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庭积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相关规定，前述历史出资属于查长春、张美娟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张美娟于 2018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查长春系夫妻内部转让，属于夫妻财产的内部安排。

此外，百英有限自 2012 年 3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均属于公司早期起步发展与业务摸索阶段，对应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员工规模等均维持较小体量。2015 年以来我国医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有效地激发了医药产业的创新活力，亦快速推动了抗体药物研发试验的进一步发展，基于百英有限的业务发展规划叠加相关行业的上升周期，查长春结合自身生物医学学历背景及相关从业经历，于 2017 年 2 月离职江苏省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泰生物”）后，逐渐将主要精力投入公司运营与发展，公司业务发展亦开始进入探索以抗体表达等 CRO 服务为主的成长阶段，故综合公司发展以及查长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等，张美娟于 2018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查长春，后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合上述，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以及查长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张美娟于 2018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查长春，后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查长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①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结合上述，用人单位如与离职员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其竞业范围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其最长限制期限为二年，且受经济补偿持续给付之约束。

②查长春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

查长春正式入职并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前，曾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担任弗泰生物副总经理。查长春未与前述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补偿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弗泰生物处于注销清算状态，经弗泰生物当时的人事确认，查长春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综上所述，查长春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查长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股份无偿赠与、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百英有限共进行了 8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前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	2016.8.24 第一次增资	张美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	1.00	百英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增资时，百英有限为一人公司，仅有股东张美娟，张美娟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增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不适用
2	2018.6.5 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宁波筏喻以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至 333.33 万元	1.80	宁波筏喻看好公司和相关行业发展，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参考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按照投后估值 600.00 万元协商定价	见前述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张美娟转让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查长春	0.00	查长春、张美娟夫妇对家庭财产作出内部安排与调整，查长春开始将主要精力放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	股权转让双方为夫妻关系，股权转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与调整	见前述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为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与调整，具备合理性
3	2018.6.22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美娟转让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泰州至本	1.00	涉及股权代持还原、股权激励以及查长春、张美娟夫妇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与调整	以股本为基础，在参考实缴出资 11.00 万元及考虑解除股权代持、进行股权激励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泰州至本：①解除张美娟与叶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②对林玮、杨虎虎、刘兆磊实施股权激励；③查长春、张美娟夫妇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进行持股方式调整。综合前述，本次转让以对应股权的实缴金额 11.00 万元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定价，与前次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	2018.7.18 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380.95 万元， ①宁波希格斯以 500.00 万元认缴 23.81 万元注册资本， ②上海坤万以 400.00 万元认缴 19.05 万元注册资本， ③宁波筏喻以 100.00 万元认缴 4.77 万元注册资本	21.00	百英有限经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及行业前景	于 2018 年 7 月签署投资协议，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为 8,000.00 万元	见前述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协商确定，较前次价格增高具备合理性
5	2020.7.14 第三次股权转让	查长春转让 14.40 万元注册资本给程千文	0.00	聘任程千文为公司高管，本次转让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结合程千文的个人背景、管理经验以及对百英有限的贡献程度等，在考虑股权激励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与前次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6	2020.8.18 第四次股权转让	查长春转让 19.88 万元注册资本给程千文	0.00	聘任程千文为公司高管，本次转让系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结合程千文的个人背景、管理经验以及对百英有限的贡献程度等，在考虑股权激励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
7	2020.12.9 第五次股权转让	宁波筏喻转让 5.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查长春	0.00	查长春与宁波筏喻签订对赌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若公司 2020 年签约订单金额超过 8,000.00 万元，双方将共同承担公司员工股权	在考虑完成公司业绩对赌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协议确定	见前述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宁波筏喻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对赌协议之约定，具备合理性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激励，具体方式为宁波筱喻向查长春无偿转让 5.00 万元出资额，由其后续向受激励员工进行转让，公司完成相应条件，本次转让系宁波筱喻履行上述约定		
8	2021.5.6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95 万元增加至 423.28 万元， ①淄博昭峰以 4,200.00 万元认缴 25.40 万元注册资本， ②宁波复祺以 1,400.00 万元认缴 8.47 万元注册资本， ③杭州泰格以 1,400.00 万元认缴 8.47 万元注册资本	165.37	百英有限经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及行业前景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后估值为 70,000.00 万元	见前述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9	2021.7.28 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查长春转让 4.23 万元注册资本给共青城承树五期， ②查长春转让 4.23 万元注册资本给曹红， ③查长春转让 3.05 万元注册资本给陈玮， ④查长春转让 3.05 万元注册资本给赵妍， ⑤查长春转让 1.27 万元注册资本给上海百聆	165.38	查长春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潜力及行业前景，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在公司上轮融资投后估值 7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见前述定价依据，与前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系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0	2021.12.28 第五次增资	百英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23.28万元增至5,000.00万元	1.00	为扩大公司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为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备合理性
11	2021.12.30 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泰州至本转让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泰州至同， ②泰州至本转让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泰州至合， ③泰州至本转让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泰州至臻， ④泰州至本转让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泰州至恒	3.34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特性，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与前次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2	2022.8.30 第六次增资暨第八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①宁波筏喻转让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给苏州济峰， ②查长春转让 26.79 万元注册资本给南京基石， ③查长春转让 26.79 万元注册资本给芜湖基石， ④查长春转让 26.79 万元注册资本给马鞍山基石， ⑤查长春转让 26.79 万元注册资本给长三角蛟龙， ⑥查长春转让 20.09 万元注册资本给南京高榕， ⑦查长春转让 6.70 万元注册资本给三亚高榕，	56.00	百英有限经营发展需要、投资者及受让方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及行业前景，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宁波筏喻、查长春存在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按照市场惯例，参照投资机构本轮增资公司投前估值 320,000.00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即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投前估值为 280,000.00 万元	见前述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原则和惯例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⑧查长春转让 17.86 万元注册资本给南京天汇， ⑨查长春转让 17.86 万元注册资本给共青城承树七期， ⑩查长春转让 8.93 万元注册资本给安义承树， ⑪查长春转让 8.93 万元注册资本给上海国表， ⑫查长春转让 3.57 万元注册资本给苏州济峰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70.31 万元， ①芜湖恒晟以 5,500.00 万元认缴 85.94 万元注册资本， ②海通创投以 5,000.00 万元认缴 78.13 万元注册资本， ③悦时景朗以 3,500.00 万元认缴 54.69 万元注册资本， ④悦时景顺以 1,000.00 万元认缴 15.63 万元注册资本， ⑤悦时景晖以 500.00 万元认缴 7.81 万元注册资本， ⑥南京基石以 1,500.00 万元认缴 23.44 万元注册资本， ⑦芜湖基石以 1,500.00 万元认缴	64.00		结合百英有限行业背景及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以及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320,000.00 万元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缴 23.44 万元注册资本， ⑧马鞍山基石以 1,500.00 万元认缴 23.44 万元注册资本， ⑨江苏高投以 4,000.00 万元认缴 62.50 万元注册资本， ⑩苏州济峰以 3,000.00 万元认缴 46.88 万元注册资本， ⑪十月棣华以 2,000.00 万元认缴 31.25 万元注册资本， ⑫长三角蛟龙以 1,500.00 万元认缴 23.44 万元注册资本， ⑬共青城承树七期以 1,000.00 万元认缴 15.63 万元注册资本， ⑭安义承树以 500.00 万元认缴 7.81 万元注册资本， ⑮南京天汇以 1,200.00 万元认缴 18.75 万元注册资本， ⑯南京高榕以 1,125.00 万元认缴 17.58 万元注册资本， ⑰西上海投资以 1,000.00 万元认缴 15.63 万元注册资本， ⑱上海国表以 500.00 万元认缴 7.81 万元注册资本， ⑲三亚高榕以 375.00 万元认缴 5.86 万元注册资本， ⑳常州彬复以 300.00 万元认缴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及事项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转让或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股权转让背景/增资背景	价格确定依据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4.69 万元注册资本				
13	2022.12.27 第七次增资	百英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 5,7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 5,700 万股	1.00	为扩大公司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为公司整体变更而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备合理性

2. 股份无偿赠与、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份无偿赠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无偿赠与的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如下：

①2018年6月，张美娟将所持百英有限160.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予查长春

张美娟、查长春为夫妻关系，前述股权转让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的内部安排与调整。彼时，查长春亦将主要精力投入百英有限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中。因此，前述股权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②2020年7月和8月，查长春将所持百英有限合计34.28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予程千文

2019年末至2020年初，百英有限处于由探索成长阶段向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迈入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引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来进行团队管理、架构组建与优化等，以带领公司实现高速成长。鉴于程千文拥有二十余年大型企业管理背景，以及其在企业运营管理、规划等方面具有的专业经验，百英有限引入了程千文。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股权赠与相关协议，对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并约定了服务期限。因此，前述股权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③2020年12月，宁波筱喻将所持百英有限5.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予查长春。

2018年6月30日，在宁波筱喻初次增资入股百英有限后，其作为早期入股的外部股东，为进一步支持与鼓励公司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与查长春等签署了对赌协议，各方约定若百英有限（含子公司）2020年度签约订单金额超过8,000.00万元，双方将共同承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宁波筱喻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查长春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后公司达成相应条件，相关各方签署了《查长春及泰州至本及宁波筱喻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上述协议之约定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因此，前述股权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如下：

①2018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5日，张美娟无偿转让所持百英有限160.00万元注册资本给查长春，同次增资入股百英有限的宁波筏喻，其增资价格为1.80元/注册资本。张美娟转让公司股权给查长春系其双方对家庭财产作出的内部安排与调整，不涉及外部投资者；宁波筏喻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按照投后估值600.00万元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公司当时的股东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2022年8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22年8月30日，查长春、宁波筏喻分别转让公司股权给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马鞍山基石、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上海国表、三亚高榕、长三角蛟龙及南京天汇的价格均为56.00元/注册资本，同次增资入股百英有限的海通创投、常州彬复、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江苏高投、芜湖恒晟、上海国表、悦时景朗、悦时景顺、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十月棣华、三亚高榕、西上海投资、悦时景晖、长三角蛟龙及南京天汇，其增资价格均为64.00元/注册资本。

上述海通创投、常州彬复、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等20名新增股东基于看好百英有限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其增资价格系结合百英有限的行业背景及市场地位，并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以及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320,000.00万元；查长春、宁波筏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受让方看好百英有限发展潜力等，分别转让股权给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等外部投资者，其定价系参考前述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按照股权投资领域的市场惯例，在参照百英有限本轮增资公司投前估值320,000.00万元的基础上以8.75折的价格适当折让，即按照投前估值280,000.00万元协商定价。

同次老股转让价格较新股增资价格存在适当折扣，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在2022年8月股权融资过程中涉及多家投资机构，上述股权转让系由原股东发起并确定受让方，原股东获取部分溢价利益，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基

于资金需求、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等经协商后对股权转让价格做出让步。转让股权时适当打折，符合相关交易惯例，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当时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物医药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情形。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股票代码	老股转让/增资定价情况	同期老股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的差异情况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688293	2020年8月，上海磐信受让老股价格：173.88元/注册资本； 元清本草受让不同股东转让老股价格：282.61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上海磐信、元清本草增资价格：319.50元/注册资本	老股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同时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同期增资价格的5.44~8.85折
2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301370	2016年7月，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等10家股东受让老股价格：15.30元/注册资本；同期增资价格：17.00元/注册资本 2019年8月，泰康人寿等12家股东受让老股价格：17.88元/股；同期增资价格：20.00元/股	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同期增资价格的9.00折 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同期增资价格的8.94折
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688105	2020年3月，国寿成达受让老股价格分别为：296.81元/注册资本、344.63元/注册资本 同期增资价格：375.95元/注册资本	老股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同时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同期增资价格的7.89~9.17折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之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前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以及股份无偿赠与、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情形均具备其合理性。

（三）说明叶军的简历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设立时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代持未还原至本人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对赌是否均已完整解除并披露

1. 说明叶军的简历及其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设立时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叶军签署的核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1）叶军的简历及其背景情况

叶军，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拥有主任技师职称资格证书，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技师；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管技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中心实验室干事、主任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中心实验室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中心实验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职泰州市人民医院科研处副处长（管理8级岗位）兼中心实验室主任。

（2）叶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设立时即入股的原因

叶军具备相关生物医药学历背景，长期于泰州市人民医院从事医学检验、科研实验及相关管理工作，具备较丰富的系统性生物医药科研服务领域知识和能力。在百英有限成立之前，叶军即与查长春、张美娟夫妇为熟识多年的朋友，具备良好的信任基础。查长春、张美娟夫妇最初计划设立百英有限的战略定位为发展科研服务相关业务，因叶军对生物医药科研服务领域等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且其本人非常看好百英有限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叶军以股权代持方式在设立时即入股百英有限。

鉴于百英有限设立之时，叶军的出资额仅为1.1107万元，整体出资规模较小，且其本人的主要时间、精力等均持续投入于泰州市人民医院的日常工作之

中，叶军不参与百英有限的任何实际经营和管理，仅在公司设立之初，为百英有限的后续发展提供过部分参考性的发展战略建议。

2. 代持已还原至叶军本人

百英有限自 2012 年 3 月设立后，叶军曾先后委托张美娟、乔兔英代持公司股权，经查验相关企业登记资料、记账凭证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3 年 2 月彻底解除，曾被代持的股权已完全还原至叶军本人，各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与解除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有效，且各方就上述委托代持与还原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直接持股层面）的形成过程

①2012 年 3 月，百英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代持形成）

2012 年 3 月，叶军彼时任职于泰州市人民医院，鉴于叶军整体出资规模较小，且其本人不参与百英有限的任何实际经营管理，出于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便利等因素的考量，叶军委托张美娟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百英有限 1.1107 万元的出资额。

2012 年 3 月 23 日，百英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百英有限当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美娟	张美娟	8.89	88.89
2		叶军	1.11	11.11
合 计			10.0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股权代持中出资额同比例增加

2016 年 8 月，叶军委托张美娟代其共同增资百英有限。2016 年 8 月 24 日，百英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英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当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美娟	张美娟	266.68	88.89
2		叶军	33.32	11.11
合 计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第二次股权代持（间接持股层面）的形成过程

①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代持解除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形成

2018 年 6 月，由于外部投资机构的进入，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经友好协商，叶军拟通过持有泰州至本合伙份额以间接持股百英有限的方式解除与张美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叶军因个人彼时的工作日程与博士申请等安排较为紧凑，为节省时间与便利登记手续，便委托其岳母乔兔英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泰州至本 23.8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百英有限 33.32 万元出资额，叶军作为隐名股东所实际持有百英有限的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经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叶军与张美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业已结清，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6 月 7 日，泰州至本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8 年 6 月 22 日，百英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州至本当时的实际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百英有限出资额 (万元)
1	查长春	查长春	4.1670	41.67	58.34
2	乔兔英	叶军	2.3800	23.80	33.32
3	林玮	林玮	1.5480	15.48	21.67
4	杨虎虎	杨虎虎	1.3100	13.10	18.34
5	刘兆磊	刘兆磊	0.5950	5.95	8.33
合 计			10.0000	100.00	140.00

②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中出资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因叶军存在资金需求，指示乔兔英将代其持有的泰州至本 1.90%出资份额（对应泰州至本 0.19 万元出资额，百英有限 2.66 万元出资额）作价 87.28 万元转让给查长春。2020 年 11 月 6 日，乔兔英与查长春签订《泰州至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泰州至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乔兔英出资额由 2.38

万元减少至 2.19 万元，杨虎虎出资额由 1.31 万元减少至 0.27 万元，刘兆磊出资额由 0.6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查长春出资额由 4.63 万元增加至 6.4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泰州至本完成了上述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泰州至本的实际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百英有限出资额 (万元)
1	查长春	查长春	6.45	64.50	90.29
2	乔兔英	叶军	2.19	21.90	30.66
3	朱亚波	朱亚波	0.54	5.44	7.62
4	杨东	杨东	0.27	2.72	3.81
5	谭建雄	谭建雄	0.27	2.72	3.81
6	杨虎虎	杨虎虎	0.27	2.72	3.81
合 计			10.00	100.00	140.00

③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代持中出资额同比例增加

2021 年 11 月，泰州至本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查长春出资额由 6.59 万元增至 92.20 万元，乔兔英出资额由 2.19 万元增至 30.66 万元，朱亚波出资额由 0.54 万元增至 7.62 万元，杨东出资额由 0.27 万元增至 3.81 万元，谭建雄出资额由 0.14 万元增至 1.90 万元，杨虎虎出资额由 0.27 万元增至 3.81 万元。

2021 年 12 月，泰州至本完成了上述出资额同比例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同比例增资完成后，泰州至本的实际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对应百英有限出资额 (万元)
1	查长春	查长春	92.20	65.86	92.20
2	乔兔英	叶军	30.66	21.90	30.66
3	朱亚波	朱亚波	7.62	5.44	7.62
4	杨东	杨东	3.81	2.72	3.81
5	谭建雄	谭建雄	1.90	1.36	1.90
6	杨虎虎	杨虎虎	3.81	2.72	3.81
合 计			140.00	100.00	140.00

(3)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彻底解除

为彻底还原上述叶军与乔兔英之间的代持关系，2023 年 1 月，乔兔英与丁颖琳（乔兔英之女、叶军之配偶）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

乔兔英将代叶军持有的泰州至本 30.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颖琳；同月，叶军与丁颖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丁颖琳将其持有的泰州至本 30.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军。2023 年 2 月，泰州至本完成了上述出资份额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叶军与乔兔英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彻底还原了其在泰州至本层面的历史合伙份额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真实、有效持有泰州至本 30.66 万元出资额，对应间接持有百英生物 6.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

经叶军、丁颖琳和乔兔英确认，上述代持各方的权利义务业已结清，各方确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还原至叶军本人。

3. 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对赌是否均已完整解除并披露

(1) 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已完整解除并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叶军先后委托张美娟、乔兔英代持公司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完全解除，被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叶军本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彻底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2”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彻底还原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和代持情形。

(2)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披露

①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或解除过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1	宁波筏喻	《投资入股协议书》	2017 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 乙方损益应按照以上约定的股份权益比例分担。自获得股东资格第 2 年即可按照公司的决议参与分红。(乙方获得股东资格后 2018 年年终日为第 1 年期)项目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代扣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全面清理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第七条 退出清算 自本协议生效起一年内，乙方股东可以任意退出。乙方需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全额现金支付返还投资的本金，约定无利息。一年之后，甲方不承担非员工股东保本约定，风险自负；甲方予以员工乙方股东任何时候保本退出的权利，约定无利息。”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宁波筏喻	《关于泰州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对赌协议》	2018 年	若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度签约订单金额超过 8,000.00 万元，则宁波筏喻需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查长春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公司达成相应条件，相关各方即签署了《查长春及泰州至本及宁波筏喻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前述协议之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对应股权转让，即对赌协议已由对赌主体实际履行完毕
3	上海坤万、宁波筏喻、宁波希格斯	《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	2018 年	第四条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4.1 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之前或之后，各方应选择在合适的时候，在完成合理的激励业绩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下，向公司核心员工提供合计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 13.125%的股权以作为股权激励，该激励股权由查长春通过泰州至本持有，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议》		公司员工期权池为查长春持有泰州至本的 35.71%股权，该员工期权池间接对应 13.125%的公司股权。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分配方式及具体条件和程序）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并需董事会一致同意。 4.2 若后续期权池扩大或另设期权池，需经投资人同意。 “第五条 分红 5.1 公司上市之前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每年不得分配利润。除非投资文件另有约定，投资人和原股东应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接受分配利润。” “第六条 股份转让限制 6.1 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之后三年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a）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出卖、转让、让与、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允许出卖、转让、让与、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本第 6.1 条以动词或名词形式提及的处置方式被合称‘转让’，并适用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若违反本第 6.1 条，则任何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均无效。（b）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增资或从事或允许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7.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1 条的规定，如果一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有意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其他各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对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以下简称‘优先受让权’）。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时，需经过创始人的认可。受限于第 6.1 条和第 7.1 条的规定，如果原股东为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投资人没有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以同等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与受让方完成公司股权转让之前，原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公司也不得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第九条 公司治理 9.1 本次投资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3 人组成，其中原股东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泽厚资本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不享有董事会投票权，原股东及	议》，发行人已全面清理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投资人特此同意，对于届时各方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将尽一切努力使得股东会选举该等候选人成为公司董事。公司将补偿公司董事因行使董事权利而发生的差旅住宿费用。董事会会议至少每 3 个月举行一次。 9.2 本次投资后，以下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讨论且须经投资人的同意方能通过： （1）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终止、清算、解散； （2）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的实施计划；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变更及实施； （4）变更本章程和/或公司分支机构的章程； （5）变更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 （6）公司正常业务以外，公司和/或公司分支机构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或在公司或公司分支机构资产或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第十一条 反稀释权 11.1 公司在上市前决定增资引进新投资者时，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增资价格进行后续融资，即上述后续融资前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的估值，即人民币 8,000 万元。若后续增资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增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通过送红利股或者累积盈余或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弥补投资人的投资损失，以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增资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各方应在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该等事项时表决同意，并放弃该次转增股本的权利，或无偿将相应转增股本按投资人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投资人。” “第十二条 知情权 12.1 公司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向投资人承担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且创始人应促使公司向投资人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和资料： （a）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 （b）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按照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合理的统计数据、其它业务和财务信息，以便投资人被适当告知公司的信息及保护其自身权益。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12.2 在提前通知公司后的合理时间内，投资人有权对公司的资料、会计记录及其它记录进行检查，有权与公司的执行董事、管理者、雇员、会计师、律师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状况。投资人行使本条款权利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且所产生的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与竞业禁止 13.4 除创始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承诺在服务期内不得因任何原因主动要求离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服务期内主动要求离职或因违反其劳动合同或相关的中国法律而被公司终止其劳动合同，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按其工作年限相应扣减，并返入员工期权池。” “第十四条 清算优先权 14.1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并购后，公司股东不再持有并购之后的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 （2）公司资产全部或大部分被出售； （3）公司破产、解散或清算。 则各方应确保投资人优先获得认购价款等额的回报，加上投资人所有已宣布应分配而未分配的红利本金作为优先回报；余下的未分配的资产以及红利按照全体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	淄博昭峰、宁波复祺、杭州泰格	《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 年	“第 7 章 增资后的安排 7.3 乙方 1 昭峰基金委派一名代表加入董事会，乙方 2 复创投基金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董事会观察员。” “第 8 章 股东优先权利 8.1 在乙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应将公司信息以本协议第 13 章约定的方式提供给乙方： 8.1.1 自乙方各自缴付投资款之日起，在 IPO 以前，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由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8.1.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应就已经或可能对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乙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1) 目标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目标公司作为交易一方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涉及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裁决等纠纷，前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的；诉讼或仲裁请求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对目标公司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等。 (7) 其他需要通报的重大事项。 8.1.3 乙方可不定期向目标公司了解经营情况，有权查阅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信息，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8.2 反稀释权 8.2.1 本次投资后至目标公司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的最近一次进行投资的单位价格、和投资后的估值，或者不利于乙方已接受的条件进行融资（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可转债等方式），如该等情况发生，则乙方持股比例将按照目标公司届时接受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及条件为准作调整；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8.2.2 根据上述约定调整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时，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 当次乙方投资的单位价格 ÷ 新投资方投资的单位价格 × 调整前乙方的持股比例。 调整后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的部分，由丁方负责转让给乙方、和/或负责相应调减增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且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8.3 优先购买权和认购权 本次投资后至目标公司在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甲方中任意一方或几方拟出售其股权时，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买拟出售股权。丙方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且如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其他乙方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为免疑问，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不得影响丙方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丙方的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8.4 股份回购条款 在丙方发生重大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地区成功实现上市交易时，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在乙方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对丙方的投资款金额加上投资款金额的每年 8% 的单利的利息减去乙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计算，年数的计算为本次投资缴款日至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届时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 8.5 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后至目标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管理团队拟出售其股权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有权按共同比例与管理团队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 8.6 优先清算权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发生清算时，对于清算后的财产，应首先对乙方进行优先分配，以使乙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在第一顺位获得清算款，且乙方的清算款为以下两者孰高者为准：（a）乙方于本次投资中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8% 的单利的利息减去已经取得的分红；（b）按其股权比例计算所能获得的分配额及公司已记账但未付的股东分红（过往已经获得的分红金额需从中扣减）。上述第一顺位清算款支付完毕后，如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应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届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8.8 最惠投资待遇 公司及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在本次投资交割前，公司已给予本次投资交割前的股东任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何优先权利或保护性约定优于本协议约定乙方所享有权利的，该等优先权利或保护性约定自动适用乙方。 8.9 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权利，除有明确约定外，均不属于互相排斥的权利。即乙方行使某条款中约定的权利，不得视为乙方放弃行使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也不意味着乙方不得同时行使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 8.10 各方一致确认同意，本协议第 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第 8.7 条、8.8 条，自丙方或者各方未来确定的上市主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无条件中止执行。”	
5	淄博昭峰、宁波复祺、杭州泰格	《关于<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第二条 对《原协议》第 8.4 条“股份回购条款”的修订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8.4 条“股份回购条款”，具体为：“在丙方发生重大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地区成功实现上市交易时，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在乙方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对丙方的投资款金额加上投资款金额的每年 8% 的单利的利息减去乙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计算，年数的计算为本次投资缴款日至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届时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 修订为：“在丙方发生重大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开展经营活动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大陆或中国香港地区成功实现上市交易时，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在乙方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后的 6 个月内回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对丙方的投资款金额加上投资款金额的每年 8% 的单利的利息减去乙方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进行计算，年数的计算为本次投资缴款日至乙方中行使回购权的主体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届时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变卖资产、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但无论公司创始人或实际控制人通过何种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底、回购、对赌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不可要求公司回购的方式履行其自身的回购义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务。”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各方通过本补充协议第二条而修订的《原协议》第 8.4 条”股份回购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触发丁方回购义务，乙方不会要求公司回购的方式履行丁方自身的回购义务。”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通过本补充协议第二条而修订的《原协议》第 8.4 条“股份回购条款”于公司 IPO 申报获得受理时点无条件放弃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无论是否签署其他补充协议等文件。本协议各方同意配合公司签署 IPO 申报审核所需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等。”	
6	南 京 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马鞍山基石、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上海国表、三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第 6 条 回购权 6.2 回购触发事件：若 a)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未完成合格 IPO 或 b) 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丁方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或 c) 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丁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则乙方有权向各自的股权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各自的股权转让方（‘回购义务人’）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按照第 6.3 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款”）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完成回购乙方根据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所受让的股权（‘回购股权’）。甲方有义务在收到各乙方回购通知后的六（6）个月内以回购价款实质实现回购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乙方回购价款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6.3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100% 以及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取得之日（均包括本日）经过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亚高榕、长三角蛟龙、南京天汇			的自然天数作为前述利息及红利计算的期间，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5 天按实际天数及比例计算）” 6.4 中止条款：乙方同意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获得受理时点主动中止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购权，即本协议第 6 条回购条款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获得受理时点自动中止，无论是否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各方同意配合公司签署中止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及 IPO 申报审核所需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等。 6.5 恢复条款：若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未完成合格 IPO，则依据本协议约定中止的第六条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无论是否签署补充协议。 6.6 终止条款：若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则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上顺延不可抗力实际发生的时间）完成合格 IPO，则依据本协议约定中止的第六条回购条款自动终止执行，无论是否签署补充协议。如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因本协议第 6 条回购权的原因而对丙方的 IPO 或者并购重组构成障碍时，乙方将及时配合进行规范，以消除该等障碍。”	
7	海通创投、常州彬复、南京高榕、共青城承树七期、安义承树、江苏高投、芜湖恒晟、上海国表、悦时景朗、悦时景顺、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 年	“第 9 条 回购权 9.2 回购触发事件：若 a)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未完成合格 IPO 或 b) 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丁方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或 c) 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丁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回购义务人”，即丁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按照第 9.3 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款”）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减资、分红等各种可实质达成的方式）完成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丁方有义务在收到各乙方回购通知后的六（6）个月内以回购价款实质实现回购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乙方回购价款并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9.3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增资款的 100% 以及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其缴款日起至回购价款足额取得之日（均包括本日）经过的自然天数作为前述利息及红利计算的期间，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5 天按实际天数及比例计算）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苏州济峰、南京基石、芜湖基石、马鞍山基石、十月棣华、三亚高榕、西上海投资、悦时景晖、长三角蛟龙、南京天汇			9.4 终止：乙方同意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获得受理时点无条件放弃并主动终止其既往签署文件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各种优先权，即包含本协议第 9 条回购条款在内的各种优先权条款于目标公司 IPO 申报获得受理时点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无论是否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各方同意配合公司签署终止回购条款在内的各种优先权条款的补充协议及 IPO 申报审核所需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等。” “第 10 条 股权转让限制 10.1 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丁方不得转让、处置或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丁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间接持股层面的股权变动不受此约束，无须经过各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股权激励具体名单、份额等需经董事会审议。 10.2 在不对目标公司的 IPO 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股权转让给与乙方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受其他方优先购买权的限制，但应事先书面告知丙方及丁方，并确保其受让的关联方符合及具备目标公司进行合格 IPO 申报审核的相应股东资格。 10.3 丁方不得通过增加认缴出资额、引入新的投资人或其他方式规避本协议的股权转让限制。若丁方违反股权转让限制转让股权的，乙方有权主张该等股权转让自始无效。” “第 11 条 董事会 11.2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桐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作为关联方，共同选定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一名，并在目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为公司董事（‘B 轮投资方董事’），具体任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在公司合格 IPO 前委派董事会观察员一名。 11.3 目标公司应承担前述董事和董事会观察员因参与董事会活动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 12 条 信息/检查权 乙方作为丙方股东，有权在丙方所提交的 IPO 申请材料被受理前，要求丙方按照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方式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信息： 12.1 每季度结束后 50 日内，丙方应向乙方提供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12.2 每年结束后 150 日内，丙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声誉良好的审计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2.3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丙方应就已经或可能对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乙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2.3.1. 目标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2.3.2. 目标公司作为交易一方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3.3.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2.3.4.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12.3.5. 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3.6. 发生涉及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裁决等纠纷，前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的；诉讼或仲裁请求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对目标公司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等。 12.3.7. 其他需要通报的重大事项。 12.4 乙方代表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通知且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访问其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 13 条最惠国待遇 13.1 在不影响公司的上市的前提下，针对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增资的股权，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条款不应劣于公司本轮融资前现有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和条款。 13.2 针对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增资的股权（以下简称‘增资的股权’），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在本协议规定以外享有目标公司或创始人给予的比乙方所享有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交割日后，针对增资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获得了目标公司或创始人给予的优先于乙方所享有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乙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款和条件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和条件应用于乙方所持有的根据本协议进行增资的股权。 13.3 针对增资的股权，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在本协议规定以外享有目标公司或创始人给予的比乙方所享有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交割日后，针对增资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获得了目标公司或创始人给予的优先于乙方所享有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为实现本条项下的平等及最惠待遇，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乙方根据本协议进行增资的股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及待遇。但即使未及时签署该等协议，也不影响乙方享有的权利。” “第 14 条 其他股东权利 14.1. 反稀释权 14.1.1. 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及丁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和增资后的估值，或者不利于乙方已接受的条件进行融资（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可转债等方式），如该等情况发生，则乙方持股比例将按照目标公司届时接受新增资方增资的价格及条件为准作调整；但合格 IPO 除外。 14.1.2. 根据上述约定调整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时，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调整： 14.1.2.1. 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 $[(A+C) \div (A+D)] \times B$。其中： ‘A’指低价融资前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在充分稀释基础上进行计算）； ‘B’指低价融资前投资方的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是指某一投资方认购每 1 元人民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 ‘C’指假设按照未调整的投资方原始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低价融资的总额能购买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D’指低价融资中目标公司增加的新增注册资本。 14.1.2.2. 乙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以使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达到以其投资款按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名称或主要内容	清理/履行情况
				14.1.2.3. 调整后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的部分，由丁方负责转让给乙方，和/或负责相应调减增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且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乙方及丁方应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14.2 优先购买权和认购权 14.2.1. 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如甲方中任意一方或几方拟出售其股权时，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丙方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14.2.2. 为免疑问，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丁方、丙方的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4.3. 共同出售权 14.3.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至目标公司合格 IPO 前，管理团队拟出售其股权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有权按共同比例与管理团队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管理团队应协助乙方完成出售，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 14.4. 本协议第 14 条中列明的乙方权利，除有明确约定外，均不属于互相排斥的权利。即乙方行使某条款中约定的权利，不得视为乙方放弃行使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也不意味着乙方不得同时行使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	

结合上述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业绩对赌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地、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八/（四）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相关约定及其终止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还原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对赌情形亦均已完整解除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四）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1. 说明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身份/入股背景
1	泰州至本	叶军	30.6600	34.3698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早期隐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还原
2		杨虎虎	3.8080	4.2688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因个人工作规划，2020年11月离职
3	泰州至同	黄荣荣	0.8360	0.1667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百英研发部实验员，因个人原因，2023年7月离职
4	泰州至臻	张立凤	1.2540	0.2500	曾任发行人研发部高级科学家，因个人原因，2023年2月离职

序号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身份/入股背景
5		杜继文	4.1800	0.8333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百英研发部主管，因个人原因，2023年7月离职
6	泰州至合	李婷	0.8360	0.1667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百英财务部员工，因个人原因，2023年4月离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情况主要为两类，即：（1）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已离职员工（共5名）；（2）为还原股权代持而入股的发行人早期隐名自然人股东（共1名）。

（1）非发行人员工叶军、离职员工杨虎虎投资泰州至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泰州至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8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89.206347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叶军通过持有泰州至本合伙份额的方式还原其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该等持股安排已经泰州至本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2”部分；杨虎虎的入股原因为发行人早期对其入职百英有限的股权激励，具体背景为：基于发行人2018年期间拓展IVD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以及杨虎虎多年从事IVD相关行业的经验背景与业务资源，公司引入杨虎虎并通过泰州至本对杨虎虎实施股权激励，杨虎虎通过直接持有泰州至本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以及“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泰州至本合伙协议中关于退伙的相关约定如下：“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即泰州至本相关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伙人离职需退伙。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州至本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长春的访谈，其确认由于杨虎虎属于公司早期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且相关方未签署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等协议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办法等，无关于离职退伙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约定，同意杨虎虎在离职发行人后无需办理退伙手续，亦无需转让其在泰州至本中的全部合伙份额，其可继续在泰州至本中享有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

综合上述，基于还原股权代持以及公司早期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等，非发行人员工叶军以及离职员工杨虎虎仍为泰州至本合伙人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且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2）离职员工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泰州至同、泰州至合、泰州至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均为 501.6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属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其作用系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若在约定的考核期内离职的，因考核期内考核合格已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其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于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可以自行处置；尚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应在离职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转让给查长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已离职员工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之访谈，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均确认根据上述规定因离职发行人而转让所持未解锁部分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继续保留其在考核期内因考核合格已解锁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受激励员工（含离职员工）共 130 人，其中离职员工 5 人，占比较低，仅为 3.85%，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部分发行人已离职员工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且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约定。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恒、泰州至合、泰州至同现任合伙人出具的核查表及持股真实性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中自有资金主要系其合伙人个人出资或日常/家庭经营积累所得，自筹资金主要系来源于外部借款。

结合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合、泰州至同及泰州至恒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三）/2”部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泰州至本、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恒及泰州至合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业务的运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及其现任合伙人出具的核查表、说明或承诺等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流水情况等，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1. 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经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逐条分析如下：

（1）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了四轮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有效激励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2018 年 6 月，百英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确定授予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激励股权，具体方式为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泰州至本合伙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8 年 6 月，林玮、杨虎虎、刘兆磊三人与查长春、乔兔英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立泰州至本，同月，泰州至本与张美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老股东转让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②结合程千文的个人背景、管理经验以及对百英有限的贡献程度等，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20 年 4 月，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查长春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程千文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系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与程千文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激励股权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和 8 月分两次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为进一步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2020 年 10 月，百英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泰州至本对朱亚波、杨东、谭建雄三人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前述激励对象无偿受让查长春所持泰州至本的部分财产份额以实现间接持股公司，查长春及泰州至本、百英有限分别与前述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就激励股权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泰州至本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021 年 9 月，百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及《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由公司股东查长春转让不超过公司 12.00%股权给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形式为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

2021 年 10 月，百英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拟成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单个持股平台自查长春控制的泰州至本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定价分别受让 3.00%的股权，以及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一批激励对象及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具体额度。2021 年 12 月，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合、泰州至恒分别自泰州至本受让查长春间接转让的各 3.00%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就本轮次股权激励分别新增授予第二、三、四批激励对象，并确定其具体授予额度等。此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合伙人变更等事宜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均履行相关决议程序，且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均系其本人自愿出资，并非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减持承诺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需履行相应的禁售及转让限制等义务。除此之外，在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并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其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及现任合伙人出具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和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泰州至本、泰州至恒、泰州至臻、泰州至同、泰州至合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全部足额缴纳。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或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等，通过合伙制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

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均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2. 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书面文件，发行人对平台份额持有人丧失合伙人资格的情形以及份额处置情况等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平台份额持有人退休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涉及离职等情形的份额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转让时间	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具体情况
泰州至本	2020 年 1 月	林玮	1.5480	查长春	综合考虑百英有限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原始入股成本以及入股百英有限后为公司 IVD 业务发展所作的贡献等	15.4800%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2020 年 12 月	杨虎虎	1.0380	查长春	综合考虑百英有限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原始入股成本以及入股百英有限后为公司 IVD 业务发展所作的贡献等，经协商一致确定整体估值 1.25 亿元	10.3800%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持有持股平台 3.808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4.2688%出资比例
	2020 年 12 月	刘兆磊	0.5950	查长春		5.9500%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泰州至同	2022 年 9 月	毛丽莉	2.5080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0.5000%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2022 年 9 月	孙艳	3.3440	查长春		0.6667%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2023 年 7 月	黄荣荣	1.2540	查长春		0.2500%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持有持股平台 0.83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1667%出资比例
泰州至臻	2022 年 3 月	沈广胜	2.5080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因其本人于离职前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0.5000%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2022 年 8 月	齐帮若	8.3600	查长春	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6667%	否，已全部转让并退出
	2023 年 3 月	张立凤	5.0160	查长春		1.0000%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持有持股平台 1.254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2500%出资比例

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转让时间	合伙人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姓名	定价依据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	是否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具体情况
	2023 年 7 月	杜继文	6.2700	查长春		1.2500%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持有持股平台 4.180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8333%出资比例
泰州至合	2023 年 6 月	李婷	1.2540	查长春		0.2500%	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持有持股平台 0.83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 0.1667%出资比例

(1) 根据泰州至本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林玮、杨虎虎、刘兆磊、查长春的访谈确认，针对前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于离职退伙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约定，林玮、刘兆磊基于个人意愿，以双方协商价格向查长春转让所持全部泰州至本合伙份额并退出；杨虎虎基于个人原因，于离职发行人后仍保留部分泰州至本合伙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规定，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违反规定进行份额流转处置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实施第四轮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泰州至同、泰州至臻、泰州至合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前述平台内部关于离职的退出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关于离职退出机制的管理规定	
1	员工激励股权的解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针对截止授予日已经入职满 6 个月的公司员工，每名员工的激励股权授予日解锁授予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剩余 80%应自每名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后分为四次解锁，每次应解锁量为该名员工授予日对应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实际解锁量以考核情况为准，并自授予日之次年起算四年的考核期，在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解锁日”，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为解锁日，四个考核期对应四个解锁日）根据考核情况对上一考核期员工激励股权进行解锁。
		针对截止授予日入职不满 6 个月的公司员工，每名员工的激励股权自每名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日后分为五次解锁，每次应解锁量为该名员工授予日对应的激励股权总量的 20%，实际解锁量以考核情况为准，并自授予日当年起算五年的考核期，在每一考核期之次年 3 月 31 日根据考核情况对上一考核期员工激励股权进行解锁。
		员工激励股权在全部或部分解锁后，激励对象有权就已经解锁的激励股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份额转让协议或份额认购协议的规定享有该部分激励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及其经济利益。
2	考核期内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转让	在上述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对于已解锁部分的员工激励股权，其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属于离职员工，离职员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可以自行处置；对于尚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应在离职事项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全部转让给查长春。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变更登记。
		若发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包括激励对象死亡，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部分）需要转让给创始人的情形，如激励对象已经向创始人支付对价或向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则按照已经支付的对价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创始人购回员工激励股权应支付的对价，如激励对象尚未向创始人支付对价或尚未向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则创始人按照零对价购回对应的未解锁的员工激励股权。

根据上述平台内部的管理规定，毛丽莉、孙艳、齐帮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等约定，自愿将已解锁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与未解锁

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一并转让，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友好协商确定为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黄荣荣、张立凤、杜继文、李婷均确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约定，其本人因离职发行人而转让未解锁部分的激励合伙份额，并自愿保留已解锁部分激励合伙份额，未解锁部分合伙份额的处置定价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本人签署的激励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为原始取得对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离职员工沈广胜由于离职前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持有合伙份额的时间较短，故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由查长春按照零对价购回对应员工激励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且相关各方均按照约定完成了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相关价款的支付，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六）说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说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曹红、陈玮、赵妍。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三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核查表等，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取得股权时间
1	曹红	曹红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为朋友关系，且其配偶亦从事生物医药行业，曹红本人对医药相关行业较了解，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入股	股权转让	2021.07.28
2	陈玮	陈玮本人为投资领域专业人士，看好发行人及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有意投资公司		
3	赵妍	赵妍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	取得股权时间
		系，且其本人亦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看好生物医药 CRO 领域及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投资入股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为查长春、程千文、叶军、泰州至本、宁波筏喻、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至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叶军除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50%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查长春、程千文、宁波筏喻、淄博昭峰、宁波希格斯、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	查长春	泰州至本	持有 46.42%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恒	持有 58.92% 出资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合	持有 44.64% 出资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泰州至同	持有 9.99% 出资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 5% 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泰州至臻	持有 7.75% 出资额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程千文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宁波希格斯	持有 69.98% 出资额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长沙睿盟希星云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89% 出资额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否	否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4.48%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6.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无线通信设备、智能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上海众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9.11% 股权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食品流通，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是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合 计 持 有 2.32%股权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宠物饲料、宠物专用品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销售；兽药以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否	是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 计 持 有 2.43%股权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	否	是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上海树德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84% 出资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1.47% 出资额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中慧元通	通过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74% 股份，并担任董事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发、生产、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是
		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中慧元通之全资子公司，程千文通过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74% 股权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否	是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	否	是

序号	持股 5% 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8%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	否	否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宁波希格斯间接持有 16.10% 股权，并担任董事	医疗及生物技术、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用新材料、新药研发、药学研究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诊断试剂盒（不含危险品）研发与销售。	否	是
3	宁波筏喻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 6.78% 股权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是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持有 8.62% 股权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宠物饲料、宠物专用品生产及销售；	否	是

序号	持股 5% 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销售；兽药以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4	淄博昭峰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88% 股份	医药临床试验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注]	否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11% 股份	医药产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技术的研发、开发与转让、检测与分析测试；药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中介服务（除专项许可项目）。	否[注]	否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 7.29%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否[注]	否
5	宁波希格斯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23.00% 股权	医疗及生物技术、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用新材料、新药研发、药学研究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否	是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所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和零售；诊断试剂盒（不含危险品）研发与销售。		
6	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筏喻	持有 95.00% 出资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系发行人直接股东

注：

（1）上述被投资单位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为以预防用生物制品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前疫苗研发及工艺优化、临床试验监查、现场组织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产品上市注册服务等，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英生物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2）上述被投资单位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系为制药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等效性研究和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百英生物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3）上述被投资单位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一家从事医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 CRO 公司，专注于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与注册申报的整体解决方案，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百英生物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主体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等。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或控制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发行人向其采购茶叶	2021 年度	1.01
2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承租	发行人向其租赁房屋	2020 年度	38.33
				2021 年度	20.00
		销售	发行人向其提供抗体开发服务	2023 年 1-6 月	66.04
3	中慧元通、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发行人向其提供重组蛋白等产品及技术服务	2021 年度	3.11
				2022 年度	295.53
				2023 年 1-6 月	2.15
4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发行人向其出售重组蛋白、提供研发服务	2020 年度	0.08
				2021 年度	1.32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5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发行人向其采购招待用酒	2023 年 1-6 月	1.21

②与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或控制企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60.00	CRO 服务费	-	-	-	-
合同负债	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易慧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94.34	稳定细胞株构建服务预收款	-	-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9.44	CRO 服务费	28.30	CRO 服务费	-	-	-	-
	南京至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66	重组蛋白费用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1	CRO 服务预收款	-	-	-	-	-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1	查长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3%股份，通过泰州至本、泰州至合、泰州至恒、泰州至同、泰州至臻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2.05%股份，并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18.92%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39.85%的表决权	是	否

序号	持股 5%以上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2	程千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7%股份，通过宁波希格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股份	是	否
3	叶军	通过泰州至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6.50%股份	否	否
4	泰州至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2%股份	是	否
5	宁波箴喻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股份	是	否
6	淄博昭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股份	是	否
7	宁波希格斯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股份	是	否
8	至本（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箴喻间接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	否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实缴出资款、分红款、差旅报销款、工资薪金往来以及资金拆借款。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结算利息	期末尚未支付利息
2020 年						
查长春	-	530.00	530.00	-	2.20	2.20
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9.95	-	29.95	0.19	0.19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9.99	-	29.99	0.21	0.21
2021 年						
查长春	-	538.02	494.44	43.58	10.84	0.78
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5	-	29.95	-	0.49	0.49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9	-	24.99	5.00	0.60	0.60
2022 年						
查长春	43.58	29.00	72.58	-	2.29	-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	5.00	-	0.18	-

注：上述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查长春实际控制的法人。

报告期内，因个人资金需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查长春分别向百英有限借款合计 530.00 万元、538.02 万元、29.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70%计算，借款利息合计 15.34 万元；2020 年 9 月和 10 月，查长春通过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百英有限借款 5.00 万元和 24.99 万元，合计 29.99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70%计算，借款利息共计 0.99 万元；2020 年 10 月，查长春通过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百英有限借款 29.95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70%计算，借款利息共计 0.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查长春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关联交易”章节披露了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查长春、程千文、叶军及泰州至本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¹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其亦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七）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其配偶张美娟，取得并查阅了查长春签署的核查表、确认函及说明、张美娟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

¹注：此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二十大供应商。

持股情况以及查长春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等；查阅张美娟、查长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人事相关合同；查阅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股东出资凭证；查阅发行人早期相关财务报表等，了解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经营情况；取得查长春、张美娟夫妇的结婚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查阅张美娟 2018 年将股份转让给查长春的相关转让协议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查长春的个人社保记录，了解其过往任职经历情况；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等查询弗泰生物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弗泰生物并比较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等；访谈弗泰生物前行政人事，了解查长春是否对前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查长春是否对其原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内部决议、交易方签署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等；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部分交易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签署的核查表、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了解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查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文件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生物医药类上市公司存在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相关案例；

3. 取得并查阅叶军签署的核查表、确认函及书面说明，了解叶军的简历及背景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叶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进行访谈，了解叶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设立时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股权代持形成及彻底还原的过程；查阅发行人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及完全解除的相关协议，访谈股权代持相关方，确认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的完整解除情况；查阅发行人历轮融资签署的交易相关协议、对赌协议及其终

止协议等，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等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其解除情况；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核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完整解除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对赌的披露情况；查阅关于对赌的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相关代持、对赌协议导致的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等文件，了解持股平台成立的背景、认购份额情况、出资情况等相关内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关于存在部分非发行人员工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了解发行人离职员工的任、离职时间、职务等情况；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的背景等；查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分析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理性等；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现有合伙人出具的核查表、说明或承诺文件，了解各合伙人的持股真实性、出资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现任合伙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往来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等；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或访谈记录，确认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名单、相关内部决议、协议文件以及对应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了解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要求；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减持承诺、出资凭证及其现有合

伙人出具的核查表、说明或承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份额处置相关人员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对应变更登记资料等，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离职等情形而进行份额处置的相关人员，了解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

6.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核查表、书面说明或承诺，对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并查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自然人股东入股的企业登记资料、交易协议、支付凭证等，确认对应入股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了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入股情况；取得并查阅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东签署的核查表，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并获取相应往来明细、凭证等；取得并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其自身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并了解相关往来情况；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查长春、程千文、叶军及员工持股平台泰州至本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查阅走访或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记录，了解其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初期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但日常经营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较多，鉴于张美娟可自由支配时间较多，故设立之初仅由其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代表发行人处理繁琐的日常事务，符

合公司早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部安排以及查长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张美娟于 2018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查长春，后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查长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其他保密义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的依据等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部分，其中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均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股份无偿赠与、同次股权转让老股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部分，前述情形均具备合理性；

3. 叶军的简历及其背景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1）”部分，叶军基于自身背景经历，且看好百英有限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设立时即入股发行人；叶军未参与发行人的任何实际经营和管理，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过部分参考性的发展战略咨询建议；发行人历史上曾被代持的股权已完全还原至叶军本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对赌情形亦均已完整解除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4. 非发行人员工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且相关各方均按照约定完成了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相关价款的支付，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 3 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均系基于看好发行人及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而入股；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2”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其亦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包括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2）公司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在抗体表达服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特征和业务流程，说明三大平台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功能、作用、重要性水平，发行人在各平台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情况。

（2）说明发行人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的相关依据。

（3）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和先进性情况，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在手订单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业务特征和业务流程，说明三大平台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功能、作用、重要性水平，发行人在各平台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4/一、结合业务特征和业务流程，说明三大平台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功能、作用、重要性水平，发行人在各平台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情况”中说明了三大平台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功能、作用、重要性水平，发行人在各平台的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的相关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4/二、说明发行人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的相关依据”中说明了发行人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发行人行业领先的相关依据。

（三）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和先进性情况，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在手订单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1. 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和先进性情况

公司已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在主营业务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应用情况及先进性如下：

平台名称	对应公司业务	具体应用情况	先进性
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	抗体表达业务	1. 基于该平台，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序列信息，独立自主进行基因合成、细胞培养与转染、抗体蛋白的表达与纯化等步骤，表达制备符合质量要求的抗体； 2. 公司开发了专门应用于抗体表达的基因合成平台，使用自主开发的密码子优化、抗体结构设计、引物设计、测序结果分析等应用软件，配合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和自主搭建的各项自动化工作站，实现抗体基因合成的全流程无缝隙对接，最快可在 3 天时间内完成从抗体序列到表达用质粒的制备，公司具备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满足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	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进行持续创新，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改良的表达质粒，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通过优化细胞培养条件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的培养工艺；通过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人为误差。公司建立了从 1mL-200L 培养规格的柔性服务能力，满足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的服务需求。
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	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	1. 基于该平台，公司可对外提供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纳米抗体发现服务、杂交瘤测序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抗体人源化服	公司拥有背景清晰、全程可溯源的羊驼生物资源，构建了高效的纳米抗体开发平台；公司以微流控技术及单细胞测序技术为基

平台名称	对应公司业务	具体应用情况	先进性
		务、功能检测服务等，初步具备了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2. 公司基于微流控的单 B 筛选技术具有筛选通量高、筛选方法灵活的特点；公司纳米抗体服务具有羊驼来源清晰、养殖和免疫方法经验丰富、纳米抗体筛选技术成熟的特点；公司杂交瘤测序服务具有快速、高通量的特点；公司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可解决了常规方法的突变覆盖率低、应用范围窄等问题并提高了效率；公司抗体人源化服务具有高效、快速的特点；公司可提供多样功能检测服务。	础，建立了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具有通量高、周期短、多样性丰富等优势；公司建立了无偏差定点饱和突变的亲和力成熟技术平台（FCMES-AM®），解决了常规建库方法带来的偏向性问题，为客户提供可靠、快速的亲和力提高或亲和力降低服务；公司基于 CDR 移植的方法，实现最快 3 周内完成抗体人源化服务；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抗体功能检测平台，可提供 SPR、BLI、ELISA、FACS 等检测服务。
稳定细胞株构建平台	稳定细胞株开发业务	1. 基于该平台，公司可对外进行稳定细胞株的开发及细胞株再授权； 2. 公司开发的稳定细胞株具有产量高、表达稳定、批间差异小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下游生产工艺的需要，同时，公司可在全球范围进行 CHO-K1 驯化或改造细胞株的商业化再授权，驯化后的 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国内与国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编号：37488），符合国际多中心申报要求，已有客户项目进入国际多中心临床阶段。	公司已从 ECACC 获得 CHO-K1 细胞的再授股权益，可在全球范围进行商业化再授权，公司对来自于 ECACC 的 CHO-K1 细胞培养驯化取得 CHOK1BN 细胞株，CHOK1BN 细胞株具有生长密度高、倍增时间稳定、乳糖代谢低等优点。CHOK1BN 细胞株已完成 DMF 备案（编号：37488），可为全球抗体药物美国 FDA 的 IND 申报项目提供直接引用，有利于缩短沟通、审查和评估时间，从而加速相关药品的项目申报进程。

2. 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在手订单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06）”之“研发服务（0601）”之“现代医学基础研究（060106）”，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

“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五、高技术服务业”之“9.生物医药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

综上，公司从事的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的 CRO 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符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2）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市场成长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17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为 490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710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 1,185 亿美元；2017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约为 29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增长至 639 亿元人民币，预计至 2026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 1,878 亿元人民币。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102.4 亿美元，预计至 2030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367.9 亿美元；2021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为 160 亿元人民币，预计至 2030 年，中国药物发现 CRO 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865 亿元人民币。

受益于医疗需求不断释放，医药市场迅速扩容，医药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全球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市场成长空间。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契合国家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作为生物经济 4 大重点领域之一，并对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作出专门部署。《“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聚焦生物

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营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公司积极助力于国内创新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旨在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公司国内创新药公司客户包括恒瑞医药、君实生物、乐普生物、和铂医药、复宏汉霖、信达生物等。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国家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战略。

③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为：

A. 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公司抗体表达业务已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建立了技术优势，并实现了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公司建立了差异化的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平台，服务质量获得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公司细胞株业务获得 ECACC 的全球范围商业化再授权权利，并已完成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

B. 快速交付的服务能力。公司以“抗体发现的加速器”为使命，将快速交付能力的建设贯穿于全部业务流程中。在抗体表达领域，传统的实验周期往往需要超过一个月，公司的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可实现最快一周交付；在抗体发现领域，公司建设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应用于鼠单抗的开发，将传统杂交瘤技术的研发周期由数月缩短至数周内完成；在抗体优化领域，传统的基于建库技术的亲和力成熟方法，实验周期需要 3 到 6 个月，公司建设的 FCMES-AM[®]亲和力成熟平台最快仅 6 周即可交付。

C. 团队优势。公司长期聚焦于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生产、研发与管理团队，其中主要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29 名员工，硕士及以上员工 110 人，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439 人。在中国、美国等地，公司建立了市场和商务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跟进客户需求。

D. 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公司近年来加大境外市场布局，2021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致力于拓展北美及欧洲等区域的业务。公司的客户遍布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或地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市场收入为

7,149.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45%。公司将继续加强境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E. 品牌和市场优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专业的服务、稳定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了境内外近 1,500 家生物医药企业，包括阿斯利康、赛诺菲、莫德纳、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君实生物、天境生物、和铂医药、乐普生物、复宏汉霖、科望医药等境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

④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强、业绩成长性高

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对企业的成长性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市场，以可靠的技术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优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多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业绩规模均快速扩张，具体如下：

A. 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2.31 万元、16,749.85 万元和 26,043.8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4.67%，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 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不断增长。根据 Evaluate Pharma 统计，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4.6%，预计 2019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支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3.2% 左右，保持稳健增长。另外，得益于工程师红利及产能成本优势，CRO 和产业逐渐由欧美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药物发现的研发支出为 35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中国药物发现的研发支出的复合增长率为 18.0%，中国创新药转型开启研发高速投入阶段。全球及中国新药研发支出的不断增长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b. 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600.83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较

大，充足的订单为未来销售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关键保障。

公司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抗体表达业务	2,408.43	2,967.09	2,748.92	536.63
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	3,855.40	5,098.39	302.71	120.09
稳定细胞株业务	337.00	782.86	559.29	400.00
在手订单总额	6,600.83	8,848.34	3,610.92	1,056.72

c. 报告期内新增产能较多，为业绩增长提供物质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启用泰州医药城 G122 栋厂房，同时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发行人增加较大产能。公司产能由 2020 年的 4,958.32L 增长至 2022 年的 28,057.20L。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快速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了物质保障。

d. 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势逐渐凸显。公司依托优异的抗体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积极打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纳米抗体开发服务、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抗体人源化服务、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和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等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该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226.17%，2022 年实现收入 2,111.2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为 2,615.22 万元。2022 年，公司获得阿斯利康累计超过 400 万美元的抗体发现与优化相关业务订单，标志着公司服务质量得到头部跨国药企的认可。同时，公司将陆续建成难度靶点蛋白开发平台、全人源库抗体筛选平台、TCR-like 抗体开发筛选平台、抗体内化高通量筛选平台、岩藻糖基因敲除宿主细胞株平台、AI 技术平台等新技术平台，并不断增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服务类型。

e. 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从 15.50%上升到 47.27%，目前仍保持上升态势。2021 年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北美及欧洲市场，并通过境内外联动拓展全球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服务了境内外超过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500 家医药企业客户，知名境外客户包括阿斯利康、莫德纳、赛诺菲、罗氏、默克等跨国药企，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推动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发展。

B. 利润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92 万元、4,610.52 万元、5,441.21 万元及 2,160.18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835.21	5,765.29	4,298.29	2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5.21	5,765.29	4,429.76	17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18	5,441.21	4,610.52	1,420.92

C. 资产规模成长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699.35	74.42	60,185.23	78.76	16,027.56	63.21	6,134.17	84.56
非流动资产	19,144.73	25.58	16,233.76	21.24	9,328.81	36.79	1,120.19	15.44
资产总额	74,844.08	100.00	76,418.99	100.00	25,356.36	100.00	7,254.3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续完成融资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成长性”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三创四新”主要体现为在技术、服务、经营模式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技术创新性

A. 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所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所在细分领域特点和对 CRO 行业终端客户需求进行探索和优化，在技术实践层面进行集成创新，形成高通量抗体表达平台、抗体发现与优化平台、稳定

细胞株构建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在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细分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及专利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应用于具体业务或产品，并产生基于核心技术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及专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865.80 万元、16,566.68 万元、25,954.77 万元和 15,125.5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4.43%，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 年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高水准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加快客户新药研发进程，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B. 发行人将自主研发创新与体系化建设相结合，建立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体系

公司依托优异的抗体表达能力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积极打造抗体发现与优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一站式服务拓展业务领域，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极。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性的研发创新机制，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a. 稳定高效的团队配置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招聘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强、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具有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等专业背景，核心成员具备境内外知名生物制药企业的研发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重要的驱动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7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49.43%。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资奖励、职务晋升和特殊业绩奖励等多种奖励机制，发现并提拔研发人才、稳定技术队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

b. 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了保障

技术和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持续的研发投入是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持续创新提

供了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2,031.87	2,709.67	2,832.52	1,679.45
营业收入	15,135.05	26,043.87	16,749.85	6,87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2%	10.40%	16.91%	24.44%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生物药 CRO 服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开发专有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9.45 万元、2,832.52 万元、2,709.67 万元及 2,031.87 万元。

c. 现有研发设备及投资计划为持续创新提供了硬件支撑

公司拥有水平先进、功能齐全的研发设备和仪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为 12,500.90 万元。其中包括 DNA 测序分析仪、二氧化碳培养箱、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液相色谱层析系统、生物反应器、定制化工作站、高通量单克隆筛选表征系统、引物合成仪、测序工作站、进口离心机、液相色谱仪、单细胞分析和单克隆性保证系统、流式细胞仪、工作站、电转仪、液体工作站、毛细管电泳系统、测序仪、微量分光光度计、单细胞建库平台、基因扩增仪（PCR 仪）等多种先进的分析仪器，可满足目前公司服务和研发的需求。

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江苏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在上海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完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②服务创新性

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创新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旺盛的生命力，是新药创制的核心。

在国家政策帮扶、市场需求增长、研发环境改善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

新药研发速度加快，新技术不断涌现，创新药研发企业蓬勃发展。但从创新药发现到进入市场，其研发和生产环节繁杂，单一企业贯通全产业链难度极大，所以高效率的平台化研发和生产机构就应运而生，CRO、CDMO 等企业专注于产业链中的少数环节，具备较多专业性人才和研发生产技术，成为新药研发分工合作的代表产业。

公司所提供的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 CRO 服务等属于当前高效的医药研发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立足于生物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运用积累的经验，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为新药研发赋能，协助我国的创新药企业提升新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产业链，助力医药产业发展。

③经营模式创新性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订单多、服务周期要求短的特点，进行模式创新，逐步采用自动化与信息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细分领域特点，将业务流程标准化，将工序分拆到对应部门，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时跟进订单进度。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实现标准化，在体系的每个模块实现标准操作流程（SOP）的固化，并开发定制了专用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通过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该模式能够有效缩短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周期，加速公司为客户提供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的交付速度，为客户赋能，提高客户研发的效率，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具备《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成长性及“三创四新”特征，在技术、服务、经营模式上具备创新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核查程序

1. 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特征和业务流程、三大平台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的功能、作用、重要性水平，查阅可比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情况；

2. 查阅《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在基因、细胞和工艺层面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了解公司处于行业领先的相关依据，查阅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

3. 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和先进性情况，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在手订单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分析论证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三大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聚焦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且可比公司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故发行人无法直接与可比公司进行核心技术方面的对比；

2. 基因层面上，公司通过密码子优化和信号肽筛选获得良好的表达质粒；细胞层面，公司通过细胞驯化和细胞改造获得高表达能力的工程细胞株；工艺层面上，公司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体积和提高转染效率获得高产量培养工艺。公司在客户认可度、毛利率、服务质量等维度，具有一定领先地位；

3. 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在手订单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董监高及员工。（《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长春于 2017 年 3 月起入职发行人，其余 5 名非独

立董事入职发行人时间均晚于 2018 年 7 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名董事杨虎虎、卞春东、郭小斐离职。

(3)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职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生物医药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对外兼职的企业中包括多家生物医药、生物科技及股权投资公司。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 60.55%，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董事背景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多名董事入职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是否依赖相关董监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2) 说明离职财务总监是否对之前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去向，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沿革与金斯瑞的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增长趋势，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董事背景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多名董事入职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是否依赖相关董监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历程、董事背景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发行人多名董事入职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以来，鼓励国产创新药的政策密集出台，国内药品研发由“仿制药”为主向由“创新药”为主转变，大力促进了国内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上的投入，发行人抗体表达等大分子生物药 CRO 服务开始起步并逐渐拓展扩大，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逐步聘请了多名富有管理经验或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多名董事入职较晚的具体原因如下：

入职公司时间/ 担任董事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历程	董事 姓名	董事相关背景及履历	入职较晚的原因
2017.03	抗体表达业务 起步	查长春	具备在生物医药企业的工作经历，具备行业的丰富经验	2015 年国内进行了一系列药政改革，促进了国内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开始起步，查长春入职公司，加强技术平台建设，开发业务
2018.07	抗体表达业务 快速发展及成熟	朱亚波	曾在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具备业务管理等丰富经验	随着国内 CRO 服务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发行人抗体表达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引入技术、销售人才，以尽快抢占市场份额
2019.11	赋能抗体发现和优化业务	程千文	具备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急剧扩大，需要聘请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以加强公司管理
2021.03	持续赋能抗体发现、开启一站式服务	刘春光	为投资者委派董事	2021 年公司进行私募股权融资，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外部董事
2021.04		邵玉波	具备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资本市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进入亿元规模，公司财务管理越来越复杂，需要聘请富有经验的财务管理人员加强财务工作

入职公司时间/ 担任董事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历程	董事 姓名	董事相关背景及履历	入职较晚的原因
2022.12		黄翊玲	为投资者提名董事	2022 年公司进行 pre-IPO 轮融资，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外部董事
		白云	独立董事	公司筹划登陆资本市场，需要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以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洪杨	独立董事	
		吴成颂	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入职时间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公司治理水平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是否依赖相关董监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

①行业方面

A. 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2018 年，香港交易所允许没有收入、没有利润的生物科技公司进行 IPO；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鼓励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进行 IPO。二级市场融资渠道的拓宽，一方面促进了医药企业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另一方面为私募投资机构提供了更多的退出渠道，使得私募机构加大了对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资力度，又进一步促进了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活动。医药企业的活跃研发氛围直接带动了对 CRO 服务的需求。

B. 国家政策扶持。自 2015 年以来，国家进行了一系列药政改革，旨在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和 CRO 行业的发展，包括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推广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等，通过优化监管环境、提高药品审批效率、加大对创新药物的研发等措施推动生物医药行业和 CRO 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措施刺激了生物医药企业加大药物研发投入，从而带动了 CRO 行业的高速增长。

C. CRO 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

CRO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发阶段、临床研究阶段、药品生产阶段的服务，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的新药发现提供研发服务。

随着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增长，抗体药物逐渐成为重要的治疗手段。抗体发现是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而 CRO 在这个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抗体发现过程涉及到许多技术手段，如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筛选、亲和力成熟、生物活性评价等。CRO 公司专注于提供该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可以协助生物医药企业高效、准确地完成抗体药物的发现和研发。

抗体发现过程耗资巨大，需要大量的技术和人力投入。通过与 CRO 合作，生物医药企业可以降低自身的研发成本和风险，同时缩短研发周期。这有助于企业更快地将抗体药物推向市场，满足患者需求。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对抗体发现 CRO 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抗体发现 CRO 的渗透率不断增加。生物医药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将抗体发现环节外包给 CRO，以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

②公司方面

公司从 2020 年起，具备了覆盖抗体药物筛选、获得苗头分子、获得先导分子、获得临床候选分子、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的能力，在抗体表达与分子优化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类型不断丰富，客户认可度和行业知名度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

行业的上升周期叠加公司的发展周期，共同促成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上升。

(2) 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采购、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及组织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程》《采购合同管理规程》《采购付款管理规程》等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发起、内部审批、供应商选择、合同签署、产品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履行。

公司设有商务部负责产品和品牌的线上线下推广。公司线下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向业内人士进行集中宣传，同时，公司通过在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投放广告、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短文等方式在线上向医药公司研发人员推广公司的服务和产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客户对公司的服务和产

品加深了了解，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公司凭借较好的服务和较快速的交付速度得到客户青睐，部分客户也系由于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由其他客户介绍获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合计 25 家，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管理层
1	客户	乐普生物 (02157.HK)	宁波厚德义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和铂医药 (02142.HK)	永丰利投资有限公司、LC Healthcare Fund I, L.P.、HARBOURBIO LLC
3		恒瑞医药 (600276.SH)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复宏汉霖 (02696.HK)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信达生物 (01801.HK)	TLS Beta Pte. Ltd、俞德超、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6		君实生物 (688180.SH、01877.HK)	HKSCC NOMINEES LIMITED、熊俊、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凤祥
7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CO.,LIMITED
8		CD BioSciences Inc.	章文羿
9		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BlackRock Inc.
10		莫德纳 (Moderna, Inc)	Baillie Gifford & Co、Stéphane Bancel、The Vanguard Group、BlackRock, Inc.、AstraZeneca PLC
11		BIO X CELL, LLC	Klaus Lubbe、Timothy Keane
12		天境生物 (NASDAQ: IMAB)	Wei Fu、Hillhouse entities、HHLR Advisors, Ltd.GIC Private Limited、Infini Capital、Jingwu Zhang Zang
13	供应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93.SH)	肖志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严克新、施忆
1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33.SH)	谢应波

序号	类型	企业名称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管理层
16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DWARD DAI、上海南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志宏、苏州冠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ZICAI LIANG、苏州勋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荣
19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73672.NQ)	邓榆生、邓昕
20		嘉祥县鑫民养殖场	侯潇潇
21		南京天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飞、魏迎东
22		Rapid Novor Inc.	Cowin Venture
23		BIOINFORMATICS SOLUTIONS INC.	Ming Li、Baozhen Shan、Lei Xin、John Tromp、Dingshi
24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武汉汇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为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客户、供应商确认，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披露易（<https://sc.hkexnews.hk>）等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入职时间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公司治理水平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不存在依赖相关董监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二) 说明离职财务总监是否对之前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去向，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离职财务总监是否对之前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异议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财务总监邵玉波入职公司之前的期间内，公司未聘请财务总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财务总监的情形。

在财务总监邵玉波入职之前，财务部门的相关日常事务由财务经理张洁负责；经张洁提供劳动合同以及出具确认函，张洁自 2019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异议。

2. 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去向，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时间、变动原因、变动后去向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情况、增加原因如下：

时间	增加情况	增加原因
2021.03	选举刘春光为董事	为投资者委派董事
2021.04	聘任邵玉波为财务总监	邵玉波具备丰富的经历，以增强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2021.11	选举邵玉波为董事，聘任邵玉波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换届选举，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充实高级管理人员
2022.12	选举黄翊玲为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白云、洪杨、吴成颂为独立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选举徐振波、张苗为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01	聘任 SHI LEI（史雷）为副总经理	为充实人员，完善公司治理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情况、离任原因以及离任后去向如下：

时间	离任情况	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20.11	杨虎虎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已自公司离职，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在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发总监
2021.03	卞春东不再担任董事	因年龄较大，精力有限辞去董事职务	辞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质量保证部门任职
2021.11	郭小斐不再担任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为外部投资者宁波筏喻委派董事，变动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现担任宁波筏喻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捷生物董事

（2）结合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其中，查长春作为公司董事长、程千文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其余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内部董事邵玉波、朱亚波未发生变化，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郭小斐为公司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卞春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质量保证部门任职；杨虎虎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拓展 IVD 业务，未负责抗体表达服务等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抗体表达服务等核心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6,865.80 万元、16,566.68 万元、25,954.77 万元、15,125.59 万元。因此，上述人员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离职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沿革与金斯瑞的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斯瑞”）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8253767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子龙			
成立日期	2009.03.12			
营业期限	2009.03.12 至 2029.03.1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雍熙路 2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药医学工程和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制备、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	8,802	100
	合计		8,802	1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1）公司与金斯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长春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金斯瑞的技术组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亚波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金斯瑞基因部职员、主管，公司监事徐振波于 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金斯瑞国际业务部高级技术销售经理；上述人员未在金斯瑞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均已自金斯瑞离职，与金斯瑞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斯瑞存在少量购销业务往来，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金斯瑞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公司的业务沿革与金斯瑞的关系

(1) 公司和金斯瑞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抗体表达和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金斯瑞为金斯瑞生物科技（1548.HK）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及服务，包括基因合成及分子克隆、寡核苷酸合成、蛋白工程、多肽合成、抗体开发、分子诊断工具及基因组编辑材料等；因此，公司与金斯瑞的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依赖金斯瑞提供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依据自己的渠道独立进行销售，与客户协商定价，并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服务和交付速度等竞争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斯瑞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斯瑞采购和销售，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引物合成服务、试剂、耗材等	9.74	0.14%	8.43	0.06%	29.89	0.26%	2.12	0.07%
销售	通用抗体	-	-	0.77	0.003%	-	-	-	-

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购销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向金斯瑞的采购、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合理，且相关交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不存在金斯瑞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依赖金斯瑞提供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公司前两年的工作履历、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前两年的工作履历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或含相关条款的协议	是否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约定
1	查长春	董事长	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江苏泰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江苏省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2	程千文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不适用
3	邵玉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兼董事会秘书	是	否
4	朱亚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部职员、主管	是	否
5	徐振波	监事会主席	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技术销售经理	是	否
6	张苗	监事	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	是	否
7	孟妍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江苏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	否	不适用
8	SHI LEI （史雷）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否

（1）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

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竞业禁止的期限最长为 2 年，且曾任职单位需在劳动者离职后按月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若曾任职单位未向劳动者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则曾任职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劳动者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均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在发行人的任职为兼职，不涉及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情况如下：

①已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况

邵玉波、徐振波、朱亚波、SHI LEI（史雷）、张苗均与其曾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相关的协议。

根据金斯瑞出具《不履行竞业限制通知书》，朱亚波、徐振波离职后不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SHI LEI（史雷）离职后不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邵玉波、张苗确认，并经核查其银行流水，邵玉波、张苗的曾任职单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该等单位亦未向邵玉波、张苗支付过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或类似费用；因此，邵玉波、张苗对其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②未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上述已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情况外，查长春、程千文、孟妍均未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

竞业禁止协议、保密或其他含有相关内容的协议或承诺等文件，未收到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或类似费用，且离职均已超过 4 年，对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函，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3 年 12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与金斯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金斯瑞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依赖金斯瑞提供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均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四）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1	泰州至本	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咨询；自营和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泰州至臻	员工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3	泰州至同	员工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4	泰州至恒	员工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5	泰州至合	员工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否
6	宁波希格斯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69.98%的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	否	否
7	长沙睿盟希星云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5.89%的企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否	否
8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持股4.48%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9	上海希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6.55%的企业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无线通信设备、智能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0	上海忆久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其配偶、儿子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11	上海众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9.11%的企业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进出口业务。		
12	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持股 20% 的企业	食品流通，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3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合计持股 2.43% 的企业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是，向公司采购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
14	安捷生物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合计持股 2.32% 的企业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宠物饲料、宠物专用品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销售；兽药以及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否	是，向公司采购抗体发现与优化服务
15	上海树德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 2.84% 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16	泰州智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持股 1.47% 的企业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否	否
17	泰安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	化工材料、能源与环保、生物与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科技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的企业	产品及相关技术。		
18	山东圣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橡胶防老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否	否
19	泰安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橡胶助剂、促进剂及系列产品，塑料助剂及系列产品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20	南京至泰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医疗及生物技术、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用新材料、新药研发、药学研究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诊断试剂盒（不含危险品）研发与销售。	否	是，向公司采购重组蛋白、研发服务
21	中慧元通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发、生产、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是，向公司采购重组蛋白、技术服务
22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企业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23	泰州华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以及租赁；医疗软件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4	北京新源联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企业	零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	否	否
25	北京德翼幸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持股 3.33%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否	否
26	武汉同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担任监事的企业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否	否
27	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5%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28	淄博昭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股 64.35%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29	昭泰（淄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9%的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30	上海邈京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持股 27.27%的企业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务。		
31	苏州诺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32	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持股 6.60%的企业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药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是，向公司采购少量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
33	淄博昭峰	公司股东，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否
34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否	否
35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36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否
37	苏州泰鲲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春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38	芜湖星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翊玲持股 2.13%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39	芜湖基石	公司股东、董事黄翊玲持股 6.25%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40	芜湖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翊玲持股 5.24%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翊玲持股 0.4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否	否
42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翊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否
43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翊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激光技术、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	否	否
44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黄翊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设备租赁；软件的开发；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疗护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电子产品、医疗专用家具、医疗环卫设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	否	否

序号	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上下游业务
			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		
45	谱今（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会展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纺织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出版物的零售；摄影器材、多媒体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否	否
46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洪杨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	否	否
4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成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否
4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成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销售，兽用药品（阿苯达唑）制造销售，光气、多菌灵、甲醇、二甲苯、氯化钠、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副产盐酸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否

注 1：公司与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少量招待用茶叶、酒。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安捷生物租赁房屋。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并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业务；其中，安捷生物、南京至泰、中慧元通、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并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

2. 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在上述企业任职，不构成同业竞争，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公司与上述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上述企业或在上述企业任职，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上述企业或在上述企业任职，不属于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业务独立，不依赖上述企业获取业务

经核查，安捷生物、南京至泰、中慧元通、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慧元通及其子公司	重组蛋白等产品、技术服务	2.15	0.01%	295.53	1.13%	3.11	0.02%	-	-
南京至泰	重组蛋白、研发服务	-	-	-	-	1.32	0.01%	0.08	0.001%
安捷生物	CRO 服	66.04	0.44%	-	-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务								
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	-	-	-	-	4.72	0.03%	-	-
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	-	-	-	-	-	-	-	-
合计		68.19	0.45%	295.53	1.13%	9.15	0.06%	0.08	0.001%

注：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CRO 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19.8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公司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2”部分；因此，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3）公司与上述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安捷生物、南京至泰、中慧元通、上海鼎力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同时，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业务，除安捷生物、南京至泰、中慧元通、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外，其他

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增长趋势，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员工的增长趋势，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员工结构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员工数量	增长率	员工数量	增长率	员工数量	增长率	员工数量
生产人员	352	-5.63%	373	83.74%	203	138.82%	85
营销人员	107	28.92%	83	118.42%	38	90.00%	20
财务人员	12	20.00%	10	25.00%	8	33.33%	6
研发人员 [注]	87	2.35%	85	157.58%	33	175.00%	12
管理人员	71	9.23%	65	30.00%	50	138.10%	21
合计	629	2.11%	616	85.54%	332	130.56%	144
营业收入	15,135.05	-	26,043.87	55.49%	16,749.85	143.73%	6,872.31

注：此处研发人员人数系指截至报告期末研发部门人员的人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认定的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三）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各岗位增加人员情况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生产人员人数	总人数	占比
药明生物	2269.HK	-	12,373	-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生产人员人数	总人数	占比
义翘神州	301047.SZ	102	913	11.17%
睿智医药	300149.SZ	110	2,072	5.31%
金斯瑞生物科技	1548.HK	3,025	6,213	48.69%
发行人	-	373	616	60.55%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药明生物未披露生产人员数量。

公司 2022 年生产人员占比为 60.55%，略高于金斯瑞生物科技公司生产人员占比 48.69%，并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神州、睿智医药，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化生物类 CRO 服务，2022 年抗体表达、抗体发现与优化、稳定细胞株开发等 CRO 服务收入占比为 93.84%，其中抗体表达服务占比 82.83%；义翘神州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重组蛋白、抗体等标准产品，而 CRO 服务占比仅占 19.08%；睿智医药生物类 CRO 服务占比为 54.91%，且主要集中于生物药研发服务、药代动力学与早期毒理、生物与药理药效学研究板块；金斯瑞生物科技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产品等早期研究和发现 CRO 服务占比为 55.91%。义翘神州、睿智医药、金斯瑞生物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中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占比高于公司，定制化服务收入占比均低于公司，定制化服务所需要的生产人员数量高于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各岗位增加人员情况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化服务，定制化服务所需要的生产人员高于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董事的背景及其履历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查询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易（<https://sc.hkexnews.hk>）、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阅财务经理张洁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的变化情况；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去向；

3. 查阅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披露易（<https://sc.hkexnews.hk>）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金斯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业务；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了解公司与金斯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与金斯瑞的关系；查阅金斯瑞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金斯瑞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定价方式等；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协议、离职证明、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阅金斯瑞出具的《不履行竞业限制通知书》，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弗泰生物前行政人事，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其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任职的情况；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访谈董事长，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业务或属于上下游业务；查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合同、银行转账单、发票等，了解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情况；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5.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各期末人员构成、员工人数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生产人员的差异原因。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董事入职时间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公司治理水平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不存在依赖相关董监高提供供应商或客户资源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离职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金斯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金斯瑞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依赖金斯瑞提供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均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等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业务，除安捷生物、南京至泰、中慧元通、苏州才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麦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外，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相匹配，各岗位增加人员情况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为定制化服务，定制化服务所需要的生产人员高于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注销及转让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公司，转让了 3 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亦注销了多家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离任多家生物医药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监高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

1. 说明上述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销公司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凌量生物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连云港百英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	厦门迪佰	发行人曾经持股 63.70%的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4	泰州海农	发行人曾经持股 60.00%的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5	广州勉易	发行人曾经持股 65.00%的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并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6	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长春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长春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8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9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0	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1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春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2	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1.00%的公司，白云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并卸任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3	武汉盛世宏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的公司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具体情况

①凌量生物

公司名称	泰安市凌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DHAY78D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泮河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生物制品研发销售；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注销前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曾为发行人探

	索 IVD 业务的平台	
登记机关	泰安市泰山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12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74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 是否经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4 日, 百英有限向主管机关申请凌量生物简易注销登记, 并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20 年 4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泰山区税务局出具“泰山一分局税税企清[2020]4959 号”《清税证明》, 证明凌量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6 月 12 日, 泰安市泰山区市监局核准了凌量生物的注销登记。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公司注销情况》书面文件, 以证明凌量生物的注销事宜。	

②连云港百英

公司名称	百英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YNC9T0H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药港 567-1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查长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登记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4 月 6 日，百英生物向主管机关申请连云港百英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连税三税企清（2023）82094 号”《清税证明》，证明连云港百英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4 月 27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连云港百英的工商注销登记。

③厦门迪佰

公司名称	迪佰（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RG0E95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 2074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B13 号楼第 7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肖江群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计算机制造。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时间较短，其主要从事免疫诊断原料及大包装试剂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未能实际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登记机关	厦门市海沧区市监局		
退出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百英有限	63.70
	2	肖江群	18.20
	3	钟乾兴	9.10
	4	江应玲	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2020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38	
	净资产	586.78	
	营业收入	247.14	

	净利润	161.97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④泰州海农

公司名称	泰州海农种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百英种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50HED7D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麒麟湾香草湾薰衣草主题庄园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剑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野生动物保护；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动物园管理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销售（不含犬类）；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动物饲养等农业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曾计划从事发行人实验用羊驼养殖业务		
登记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退出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百英有限	60.00
	2	申晓明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13 日	
	总资产	22.45	
	净资产	8.5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7.42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⑤广州勉易

公司名称	广州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14T0N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9 号 3 栋 302 房
法定代表人	彭祥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于医学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抗体原料，曾为发行人探索 IVD 业务的平台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		
退出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股权转让时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百英有限	65.00
	2	广州艾晨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17 日	
	总资产	722.07	
	净资产	-645.78	
	营业收入	317.83	
	净利润	-286.13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注销公司的具体情况

①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MWUR8Q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生物试剂的销售（不含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曾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后续无具体发展经营的计划，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3
	净资产	-12.6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73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泰税三税企清〔2021〕139222 号”《清税证明》，证明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8 月 11 日，泰州市科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解散的股东决定，并成立公司清算组。 根据《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组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同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司清算组依法对公司财产进行了清理，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前述《清算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审议确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②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MYHR0M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费桂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实验室设备、生物试剂的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长春曾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区审批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销原因	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后续无具体发展经营的计划，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12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8.78
	净资产	-15.97
	营业收入	5.94
	净利润	-27.92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19 日，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同日，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泰税三税企清〔2021〕138521 号”《清税证明》，证明泰州市安迪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8 月 9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③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昊耐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	
工商注册号	310115000957917	
住所	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婧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申请普通注销并完成清算组备案。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签署确认《注销清算报告》，根据《注销清算报告》，清算组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解放日报》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圣奥实业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圣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工商注册号	310115000957415	
住所	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 31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申请普通注销并完成清算组备案。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签署确认《注销清算报告》，根据《注销清算报告》，清算组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解放日报》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⑤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PYBAM4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街道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3-613-13 号	
法定代表人	艾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告。 山东财金联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注销程序，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1 年 8 月 30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核准了该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⑥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4J30B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董事刘春光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登记机关	石河子市开发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销原因	后续无发展经营的计划，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0.69
	净资产	20.6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91.52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25 日，企业申请普通注销并完成清算组备案。 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石开税税企清〔2022〕9517号”《清税证明》，证明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1月8日，企业全体合伙人（代表）签署确认《清算报告》，企业清算人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合伙企业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日，该企业作出《注销决定书》。 2023年1月12日，石河子市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该企业的工商注销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	--

⑦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绿草成纤（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YXH69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 SBI 创业街 9 号楼 3F-326-69（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陈晶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51.00%的公司，白云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并卸任；该公司主要从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注销原因	后续无发展经营的计划，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3.50
	净资产	83.36
	营业收入	170.00
	净利润	83.36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武东新税一税企清〔2022〕105726 号”《清税证明》，证明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7 月 15 日，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并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同日，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注销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2022 年 8 月 5 日，武汉市监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并出具《登记通知书》。	

⑧武汉盛世宏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盛世宏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6CF93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第 D-12、13、14 幢 D-14 号楼 20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策划创意设计；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代理；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 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注销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注销原因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武东新税一税企清〔2021〕63691 号”《清税证明》，证明武汉盛世宏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9 月 2 日，武汉盛世宏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同意公司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 根据《注销清算报告》，公司清算组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同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 2021 年 9 月 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2. 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

(1) 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厦门迪佰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厦门迪佰 63.70%的股权，厦门迪佰的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1/（1）/③”。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前述股权分别转让予肖江群、钟乾兴、江应玲，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239.96 万元。厦门迪佰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受让方身份背景	受让厦门迪佰股权比例
1	肖江群	350782198312*****	发行人转让退出时的厦门迪佰其他原股东	41.80%
2	钟乾兴	350824198412*****		20.90%
3	江应玲	350423198401*****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登记资料、相应银行回单凭证等，因发行人入股厦门迪佰的时间较短，发行人转让退出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收购厦门迪佰股权的原始取得对价并与其他股东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对应股权转让款。

②泰州海农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泰州海农 60.00%的股权（对应 6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泰州海农的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1/（1）/④”。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予申晓明，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0 万元。泰州海农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受让方身份背景	受让泰州海农股权比例
1	申晓明	321028197908*****	发行人转让退出时的泰州海农其他原股东	6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登记资料、相应银行回单凭证等，发行人上述转让退出泰州海农的交易对价系双方参考泰州海农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对应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③广州勉易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广州勉易 65.00%的股权（对应 6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2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广州勉易的主营业务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1/（1）/⑤”。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将前述

股权转让予广州驰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驰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百英有限转让退出时广州勉易的其他原股东广州艾晨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自然人李惠琼、潘仕源之实际控制。广州勉易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驰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琼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B7L2E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 9 号 3 栋 304 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李惠琼、彭祥喜、潘仕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李惠琼	72.4638%	
	潘仕源	27.5362%	
	合计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登记资料、相应银行回单凭证等，发行人上述转让退出广州勉易的交易对价为 260.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对价系交易双方参考百英有限的实缴出资以及广州勉易的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对应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已转让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主体中的泰州海农、广州勉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泰州海农	租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百英向其承租土地经营权	2021 年度	0.94
			2022 年度	5.64
			2023 年 1-6 月	2.82
广州勉易	销售	发行人向其提供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	2021 年度	221.31
			2022 年度	329.28
			2023 年 1-6 月	111.90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泰州海农股权对外转让，上述与关联方泰州海农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系指股权转让完成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广州勉易股权对外转让，上述与关联方广州勉易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系指股权转让完成后 2021 年 10-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

②与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已转让主体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广州勉易	应收账款	79.62	CRO服务费	320.31	CRO服务费	235.89	CRO服务费	-	-
	应付账款	-	-	-	-	10.10	材料采购款	-	-
泰州海农	租赁负债	-	-	1.87	土地租金	7.21	土地租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	土地租金	5.34	土地租金	5.10	土地租金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泰州海农、广州勉易的后续交易均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已转让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后续交易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监高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监高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查长春、程千文、邵玉波、朱亚波、刘春光、黄翊玲、白云、洪杨、吴成颂、徐振波、张苗、孟妍、SHI LEI（史雷）、杨虎虎、卞春东、郭小斐 16 人，其中洪杨、孟妍、卞春东、郭小斐 4 人不存在离职企业的情形，刘春光、黄翊玲、吴成颂、白云、朱亚波、查长春、程千文、杨虎虎、邵玉波、徐振波、张苗、SHI LEI（史雷）12 人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曾担任董事的法人，于 2021 年 4 月自该企业卸任	2000.09.05	宫芸洁	10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87 室	否
2	泰州康利华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曾担任总经理的法人，于 2021 年 6 月自该企业卸任	2014.04.17	宫芸洁	10	药品的研发。	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26 幢 9 楼 C004 号	否
3	北京经纬传奇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刘春光曾担任监事的法人，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2009.01.07	蔡绪柳	719.5802	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22	否
4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翊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卸任	2015.04.23	易鑫	12,368.036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院一区 6 号-2 至 12 层 101（6 号楼 9 层 905）（昌平示范园）	否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交易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成颂曾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于2022年5月卸任	2009.07.14	胡翔	9,066.6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5号	否
6	武汉科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持股51.00%的企业，于2022年3月转让所持该企业全部股权并卸任；该企业于2022年8月注销	2019.08.07	陈晶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SBI创业街9号楼3F-326-69（自贸区武汉片区）	否
7	武汉纤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云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0.6003%的企业，已于2021	2015.09.17	靖超	129.9669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666号农业种子生产、仓储及销售项	否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年2月转让所持该企业全部股权并卸任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动物垫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目(全部自用)生产研发楼B区4层西南(自贸区武汉片区)	
8	泰州海农	董事、副总经理朱亚波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卸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	2021.01.11	戴剑春	100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一般项目: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野生动物保护;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动物园管理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销售(不含犬类);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麒麟湾香草湾薰衣草主题庄园212室	是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9	广州勉易	董事长查长春、董事、总经理程千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卸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	2020.05.20	彭祥喜	1,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香山路9号3栋302房	是
10	厦门迪佰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杨虎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	2018.06.06	肖江群	7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74号生物医药产业园B13号楼	否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卸任； 公司曾经持有63.70%股权的公司，于2020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				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计算机制造。	第7层02单元	
11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邵玉波曾任投资	2011.01.25	艾迪	122,373.048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	否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交易
		部合伙人兼董事 会秘书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心 C110 室	
12	南京金斯瑞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徐振波曾任 国际业务部高级 技术销售经理的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2009.03.12	李子龙	8,802 万美元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药医学工程和 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制备、销 售及售后技术服务；保健食品的 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第二 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 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停车场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 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 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 健康服务。	南京市江宁科 学园雍熙路 28 号	是
13	北大未名 （上海）生 物制药有限	监事张苗曾任职 高级市场经理的 企业，于 2021	2020.08.19	岳家霖	5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五星路 707 弄 1 号 2 层	否

序号	离职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公司	年 8 月离职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212 室	
14	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SHI LEI（史雷）曾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2019.06.27	SHUANG QIAO	1,000 万美元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信息咨询（医疗、诊断、治疗、心理咨询除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999 弄 17 号 204 室	否

2. 如有，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州海农	向泰州海农租赁土地经营权	2.82	5.64	0.94	-
广州勉易	向广州勉易提供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	111.90	329.28	221.31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泰州海农、广州勉易股权的转让，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指股权转让完成后 2021 年 10-12 月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

注 2：公司与金斯瑞之间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三）/2. 公司的业务沿革与金斯瑞的关系”之回复。

（1）泰州海农

泰州海农拥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司因养殖羊驼的需要，向泰州海农租赁土地经营权；租金系参考周边集体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单价与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地址	面积（亩）	单价（元/亩/年）
公司	泰州麒麟社区双舍三、五组；四至薰衣草乐园东侧、麒麟大道南侧、麒麟大桥西侧、农业园区北侧	8.29	6,803.38
集体土地 A	泰州麒麟社区土地	13.27	4,200.00
集体土地 B	泰州兴化市养殖用地	11.49	4,641.72
集体土地 C	泰州兴化市养殖用地	36.70	11,807.45

注：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租赁价格信息来源于土流网、泰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赁土地单价为 6,803.38 元/亩/年，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租金价格区间为 4,200.00-11,807.45 元/亩/年。因此，公司向泰州海农租赁土地价格与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2）广州勉易

广州勉易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于医学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的抗体原料，在其设立后一直委托公司进行抗体开发并进行表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广州勉易股权。基于以往合作开发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对公司抗体开发实力的信任，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勉易继续委托公司进行抗体开发并进行表达，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广州勉易进行的抗体开发业务和抗体表达业务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

上根据项目开发难度等协商定价，2021 年 10-12 月、2022 年、2023 年 1-6 月抗体表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6.36%、67.42%、57.20%，与公司抗体表达业务的毛利率大致相当；抗体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9%、75.62%、71.04%，2022 年公司与广州勉易抗体开发业务的毛利率高于 2021 年，主要受不同项目开发难度的影响，随着抗体开发项目的进行，项目开发难度增大，收费相对较高，使得 2022 年抗体开发业务的毛利率略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广州勉易抗体开发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抗体人源化服务等其他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均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交易价格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与广州勉易进行的抗体表达业务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 A	72.05%	67.50%	54.66%	-
客户 C	56.91%	60.07%	-	-
客户 D	64.59%	71.47%	76.43%	87.17%
客户 E	52.32%	60.49%	80.94%	88.97%
客户 G	54.93%	64.02%	76.28%	79.82%
客户 J	40.56%	58.73%	68.63%	58.09%
客户 H	54.38%	64.16%	72.43%	73.17%
客户 B	57.60%	57.24%	74.90%	81.43%
客户 F	59.08%	66.58%	-	-
客户 L	-	68.36%	79.40%	82.40%
公司抗体表达业务	63.54%	65.21%	73.27%	77.40%
广州勉易抗体表达业务	57.20%	67.42%	66.36%	-

报告期内，上述与广州勉易进行的抗体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其他抗体发现与优化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抗体亲和力成熟服务	58.17%	60.34%	-	-
抗体人源化服务	69.37%	81.49%	83.43%	88.83%
杂交瘤抗体测序服务	58.69%	48.85%	65.74%	30.07%
纳米抗体开发服务	55.81%	50.27%	38.69%	-90.48%
蛋白氨基酸测序服务	14.88%	73.75%	84.33%	79.6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 B 细胞抗体筛选服务	24.60%	48.49%	-	-
功能性检测及其他服务	60.59%	67.13%	84.60%	44.59%
抗体分子及序列的开发与转让	-	-	94.82%	-
公司抗体发现与优化业务	53.54%	63.90%	76.52%	25.27%
广州勉易抗体开发服务	71.04%	75.62%	64.29%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企业采购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该等企业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公司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取得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其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的相关情况；查阅注销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注销文件资料、相关财务报表，了解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查阅注销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登录注销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等查询注销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 查阅已转让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了解已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查阅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查阅股权转让收款凭证；登录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已转让公司及法人受让方的情况；获取并查阅部分已转让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后续交易；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查询发行人与泰州海农、广州勉易在报告期内的后续交易情况，获取相应交易明细、合同及发票凭证等；

3.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了解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离职情况；查阅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经营范围等情况；查阅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广州勉易，了解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情况；查询土流网、泰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站，了解周边地区集体土地租赁的价格并比较单价，以确认公司租赁定价的公允性；将公司与广州勉易之间的抗体表达业务、抗体开发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以确认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1”部分，已注销公司的注销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前述已转让主体的受让方情况、主营业务、转让定价依据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2/（1）”部分，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已转让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2/（2）”部分披露情况外，已转让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后续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该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210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向医药企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查长春，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查询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及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上海坤万

根据上海坤万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坤万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许民	351.00	6.7487	普通合伙人
2	林伟群	1,600.00	30.763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伟豪长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24.9952	
4	樊世彬	500.00	9.6135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5	上海青龙万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7681	
6	黄建清	300.00	5.7681	
7	杨戈	300.00	5.7681	
8	丁华民	200.00	3.8454	
9	吕外科	200.00	3.8454	
10	金一鸣	150.00	2.8841	
合计		5,201.00	100.0000	-

（二）泰州至同

根据泰州至同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有限合伙人黄荣荣因离职将其持有泰州至同 1.2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长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泰州至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邵玉波	200.6400	4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查长春	50.1336	9.9947	有限合伙人
3	吴丽萍	29.2600	5.8333	
4	彭玉红	29.2600	5.8333	
5	包益桂	20.9000	4.1667	
6	刘郅飞	20.9000	4.1667	
7	吴军民	12.5400	2.5000	
8	郭苗苗	8.3600	1.6667	
9	戚丹	6.2700	1.2500	
10	杨玉玲	6.2700	1.2500	
11	费桂桃	5.3504	1.0667	
12	陈霞	4.1800	0.8333	
13	曹明瑶	4.1800	0.8333	
14	许学文	4.1800	0.8333	
15	严云霞	4.1800	0.8333	
16	李旭梅	4.1800	0.8333	
17	毛素萍	4.1800	0.8333	
18	朱锦秀	4.1800	0.8333	
19	赵文燕	4.1800	0.8333	
20	刘川	4.1800	0.8333	
21	许进越	4.1800	0.8333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2	郭捷	3.3440	0.6667	
23	房凯	3.3440	0.6667	
24	姚仕乾	3.3440	0.6667	
25	谭建芳	3.3440	0.6667	
26	徐慧铭	3.3440	0.6667	
27	刘甜甜	3.3440	0.6667	
28	朱莹	3.3440	0.6667	
29	纪梦颖	3.3440	0.6667	
30	王杰	3.3440	0.6667	
31	徐晶	3.3440	0.6667	
32	张婧	3.3440	0.6667	
33	王林	3.3440	0.6667	
34	杨凌卉	3.3440	0.6667	
35	黄翠琴	3.3440	0.6667	
36	成静	3.3440	0.6667	
37	姜丹颖	3.3440	0.6667	
38	王晗玉	3.3440	0.6667	
39	卞春东	3.3440	0.6667	
40	朱顶峰	2.5080	0.5000	
41	李小洁	2.0900	0.4167	
42	王宝花	2.0900	0.4167	
43	戴亚辉	1.2000	0.2392	
44	胡泽慧	1.0000	0.1994	
45	黄荣荣	0.8360	0.1667	
合计		501.6000	100.0000	-

（三）泰州至臻

根据泰州至臻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有限合伙人杜继文因离职将其持有泰州至臻 6.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长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泰州至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项鲁	87.7800	17.5000	普通合伙人
2	查长春	38.8740	7.7500	有限合伙人
3	史舜腾	25.0800	5.00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王春焦	25.0800	5.0000	
5	王玉芳	20.900	4.1667	
6	王辉	16.7200	3.3333	
7	薛志秀	16.7200	3.3333	
8	杨静静	16.7200	3.3333	
9	叶丽	16.7200	3.3333	
10	郑飞剑	16.7200	3.3333	
11	于萍	12.5400	2.5000	
12	张洁	12.5400	2.5000	
13	金亮	12.5400	2.5000	
14	宋艳嫣	12.5400	2.5000	
15	徐娅妮	12.5400	2.5000	
16	具云峰	12.5400	2.5000	
17	孟妍	12.5400	2.5000	
18	徐兴娣	10.4500	2.0833	
19	于蒙	8.3600	1.6667	
20	张苗	8.3600	1.6667	
21	王刚	8.3600	1.6667	
22	孙婧	8.3600	1.6667	
23	李健	8.3600	1.6667	
24	杨燕	6.2700	1.2500	
25	李发壮	6.2700	1.2500	
26	王亮	6.2700	1.2500	
27	杜继文	4.1800	0.8333	
28	刘程程	4.1800	0.8333	
29	张介平	4.1800	0.8333	
30	周宇勇	4.1800	0.8333	
31	杨晨飞	4.1800	0.8333	
32	郭淑梅	3.3440	0.6667	
33	刘凯	3.3440	0.6667	
34	乔莎莎	3.3440	0.6667	
35	陈玉洁	3.3440	0.6667	
36	徐寒彬	3.3440	0.6667	
37	孙爱娜	2.5080	0.5000	
38	薛静	2.5080	0.5000	
39	张爱妹	2.5080	0.5000	
40	蔺小雪	2.5080	0.5000	
41	牛恒恒	2.5080	0.50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2	陈颖	2.5080	0.5000	
43	金燕	2.5080	0.5000	
44	鞠鸣	2.5080	0.5000	
45	姚雅	2.5080	0.5000	
46	张立凤	1.2540	0.2500	
合计		501.6000	100.0000	-

（四）共青城承树七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承树七期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1.0075	普通合伙人
2	曾岳琦	4,000.00	35.0416	有限合伙人
3	高雅萍	1,000.00	8.7604	
4	李哲	1,000.00	8.7604	
5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7604	
6	北京金玉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7604	
7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7604	
8	巴小昂	700.00	6.1323	
9	赵达虹	600.00	5.2562	
10	王思缘	500.00	4.3802	
11	颜燕晶	500.00	4.3802	
合计		11,415.00	100.0000	-

（五）十月棣华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十月棣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由“海南十月桐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常州彬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彬复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4935	普通合伙人
2	武庆斌	130.00	8.4416	有限合伙人
3	韦振彪	130.00	8.4416	
4	徐桂萍	130.00	8.4416	
5	吴冬	130.00	8.4416	
6	许艳	120.00	7.7922	
7	刘志豪	100.00	6.4935	
8	俞佳	100.00	6.4935	
9	陆鹰	100.00	6.4935	
10	贺敦伟	100.00	6.4935	
11	张武城	100.00	6.4935	
12	卜军	100.00	6.4935	
13	姚磊	100.00	6.4935	
14	伊宇锋	100.00	6.4935	
合计		1,540.00	100.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苏百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泰高新）动防合字第 23000 号	2023.08.16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农业农村局
2	江苏百英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21296600N	2023.09.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 BURGHERGRAY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美国百英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68,723,123.48	68,658,005.83	99.91
2021 年度	167,498,485.27	165,666,760.91	98.91
2022 年度	260,438,669.18	259,547,726.41	99.66
2023 年 1-6 月	151,350,524.13	151,255,895.48	99.9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阿斯利康（AstraZeneca）
	2	莫德纳（Moderna, Inc）
	3	BIO X CELL, LLC
	4	天境生物
	5	信达生物
2022 年度	1	乐普生物
	2	和铂医药
	3	恒瑞医药
	4	复宏汉霖
	5	信达生物
2021 年度	1	恒瑞医药
	2	乐普生物
	3	和铂医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4	君实生物
	5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恒瑞医药
	2	和铂医药
	3	CD BioSciences Inc.
2020 年度	4	信达生物
	5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武汉汇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绿百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南京天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嘉祥县鑫民养殖场
2020 年度	1	Rapid Novor Inc
	2	南京天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BIOINFORMATICS SOLUTIONS INC.
	4	南京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核查表，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阿拉莫的股权发生变动（原股东李思佳将其持有上海阿拉莫 4.83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玉新），百英生物持有上海阿拉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查询日，上海阿拉莫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玉新	154.8387	80.00
2	百英生物	29.0323	15.00
3	程浩	4.8387	2.50
4	赵妍	4.8387	2.50
合计		193.5484	100.00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SHI LEI（史雷）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SHI LEI（史雷）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自 2023 年 8 月起，沃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待用酒，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上海开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酒	1.21

2. 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广州勉易[注]	提供抗体开发及表达服务	111.90
中慧元通的子公司	提供重组蛋白等产品、技术服务	2.15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提供抗体开发服务	66.04
上海安必平	提供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开发服务、过表达细胞株	200.58

注：广州勉易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其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

3. 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泰州海农承租土地经营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泰州海农	承租土地经营权	2.8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广州勉易[注]	79.62	CRO 服务费
	上海安必平	92.32	CRO 服务费

注：广州勉易于 2022 年 9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其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	安捷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9.44	CRO 服务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州海农	7.38	土地租金

5. 支付关联自然人员工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员工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向关联自然人员工支付薪酬	520.85

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乐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抗体表达服务、抗体发现及优化服务、通用类蛋白销售	196.82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英生物	42	68819351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英生物	42	68826693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		百英生物	39	66205084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4		百英生物	42	69855836	202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无
5		百英生物	5	66038755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英生物	42	66056954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7		百英生物	1	68632188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8		百英生物	5	6864303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9		百英生物	42	6864303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证书，并经查询日本专利信息平台（<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稿/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abinvivo	百英生物	1670393	1、5、42	原始取得	日本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抗小鼠 IgG 的兔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百英生物	发明专利	ZL 202310045532.6	2023.01.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 TIGIT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百英生物	发明专利	ZL 202310002412.8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亲和力成熟方法及抗人 PD-L1 单域抗体的亲和力成熟	百英生物	发明专利	ZL 202211182066.8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抗 IL4i1 纳米抗体的制备及其应用	百英生物	发明专利	ZL 20221110378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抗 CD40 纳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百英生物	发明专利	ZL 202211078773.2	2022.09.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靶向条纹斑竹鲨 IgNAR-CH1 多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江苏百英	发明专利	ZL 202211704463.7	2022.12.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一种重组蛋白 A 及其应用	江苏百英	发明专利	ZL 202311107361.1	2023.08.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125,008,995.82	29,965,405.10	95,043,590.72
运输设备	759,138.43	502,835.19	256,30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913,445.48	2,036,480.94	6,876,964.54
合计	134,681,579.73	32,504,721.23	102,176,858.50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33,750,389.50 元，系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新增或续签合计 2 份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是否提 供产权 证明
1	江苏百英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5 幢 G25 四层西侧	1,083	2023.10.08-2024.10.07	研发、生产、销售	是	是
2	南京分公司	江苏仁义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 5 层 509 室	354	2023.09.10-2026.09.09	办公	否	是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百英、南京分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

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百英	墨卓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试剂合同补充协议	转录组试剂套装	2023.07.20	210.7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境外销售订单和中国境内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百英有限	BIO X CELL, LLC	Purchase Order	稳转细胞株服务	2022 年度累计大额订单	53.9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百英生物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抗体发现相关外包技术服务	2023.07.03-2024.12.3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计划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	江苏永富	建设工程	610.00	抗体、蛋白药物及诊断	2023.12.03-2024.02.01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计划工期	履行情况
	百英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试剂原料研发与生产综合服务基地配电施工		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

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87,416.62 元，主要为押金、代垫款；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	738,577.18	29.69	代垫款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78.00	20.00	押金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17,570.19	16.79	押金
泰州安力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09,165.50	16.45	押金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91,537.50	3.68	押金
合计	2,154,228.37	86.61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5,649.20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代垫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等议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英抗于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百英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新增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百英生物	镇级财政扶持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 号）	1,173,000.00
2	百英生物	税收奖励	《补充协议》	710,000.00
3	江苏百英	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 2022 年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564,500.00
4	江苏百英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	162,796.75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知》（苏工办[2022]11号）	
5	江苏百英	地坪补贴	《确认函》	135,503.20
6	江苏百英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2023年度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312.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完税情况

2023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8月12日，发行人、江苏百英、上海英抗、张江分公司、南京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2023年8月24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百英生物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从事与重组蛋白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不含分支机构）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5 - 2025.10.30
江苏百英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从事与重组蛋白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和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ISO/IEC 27001: 2022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9 - 2026.10.08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沪浦环保许评[2023]249号	2023.08.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合计 620 人（不含 9 名美国百英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06.30
境内员工人数		620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		609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占比		98.23%
境内未缴纳员工人数		1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
	参加新农合等	2
	新入职	7
	自愿放弃	1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项目		2023.06.30
境内员工人数		620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		608
境内已缴纳员工人数占比		98.06%
境内未缴纳员工人数		1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
	参加新农合等	2
	新入职	7
	自愿放弃	2

2. 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²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将少量境外销售支持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委派 1 名劳务外包人员提供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人员。经查验，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

²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上海住房公积金网（<https://www.shgjj.com>）、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glj.jiangsu.gov.cn>）、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zhou.gov.cn>）、泰州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taizhou.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94	61	22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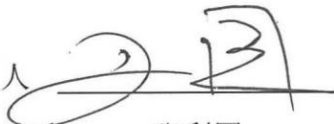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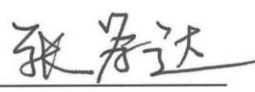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洪 健


王诗漫

2023年12月26日